

藍月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Blue Mo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3



藍月亮

年度報告
2021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生產基地	6
公司產品	7
公司架構	8
致股東的函件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董事會報告	24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42
企業管治報告	48
獨立核數師報告	65
綜合全面收入表	70
綜合資產負債表	72
綜合權益變動表	74
綜合現金流量表	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7
財務概要	15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潘東女士(主席)

羅秋平先生(首席執行官)

羅東女士

潘國樑先生

肖海珊女士

非執行董事

曹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Bruno Robert MERCIER先生

顏文玲女士

胡野碧先生

授權代表

潘東女士

潘國樑先生

審核委員會

顏文玲女士(主席)

曹偉先生

Bruno Robert MERCIER先生

薪酬委員會

胡野碧先生(主席)

潘東女士

肖海珊女士

Bruno Robert MERCIER先生

顏文玲女士

提名委員會

潘東女士(主席)

Bruno Robert MERCIER先生

胡野碧先生

公司秘書

潘國樑先生, CPA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州市

黃埔區

雲埔工業區

埔南路36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

46樓4606室

股份代號

6993

網站

<http://www.blumoon.com.cn>

公司資料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法律顧問

諾頓羅氏香港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38樓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主要財務資料及財務比率

主要財務資料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收益	7,597,481	6,996,348
毛利	4,438,798	4,513,756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71,011	1,749,647
年內溢利／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014,415	1,309,411
每股盈利(港仙) ^(附註)		
基本	17.49	26.03
攤薄	17.39	25.97
每股股息(港仙)		
末期	13.80	6.90
主要財務比率		
毛利率	58.4%	64.5%
淨利率	13.4%	18.7%
流動比率	6.4	3.5
權益回報率	8.4%	18.0%
資產回報率	6.7%	12.6%
派息比率	79.7%	30.3%

附註：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藍月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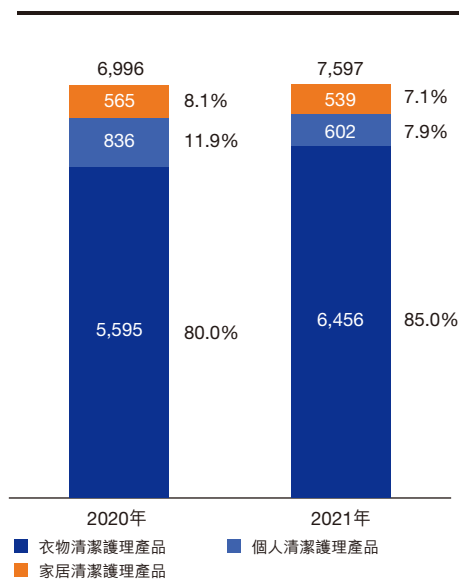
本集團按產品劃分的收益分析

按產品劃分的收益	2021年		2020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衣物清潔護理產品	6,456,510	85.0	5,595,885	80.0
個人清潔護理產品	601,814	7.9	835,738	11.9
家居清潔護理產品	539,157	7.1	564,725	8.1
總計	7,597,481	100.0	6,996,348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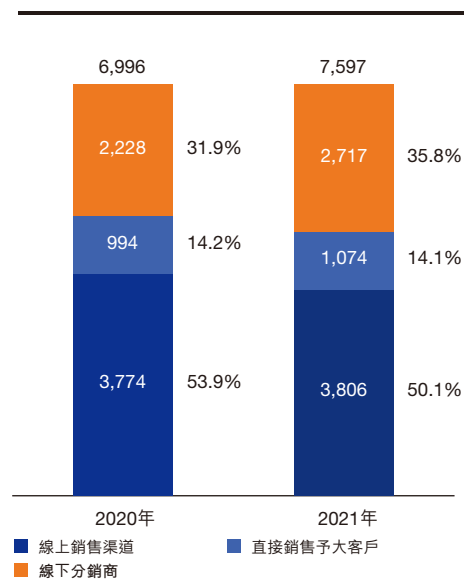
本集團按渠道劃分的收益分析

按渠道劃分的收益	2021年		2020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線上銷售渠道	3,806,065	50.1	3,774,453	53.9
直接銷售予大客戶	1,073,686	14.1	993,642	14.2
線下分銷商	2,717,730	35.8	2,228,253	31.9
總計	7,597,481	100.0	6,996,348	100.0

按產品劃分的收益明細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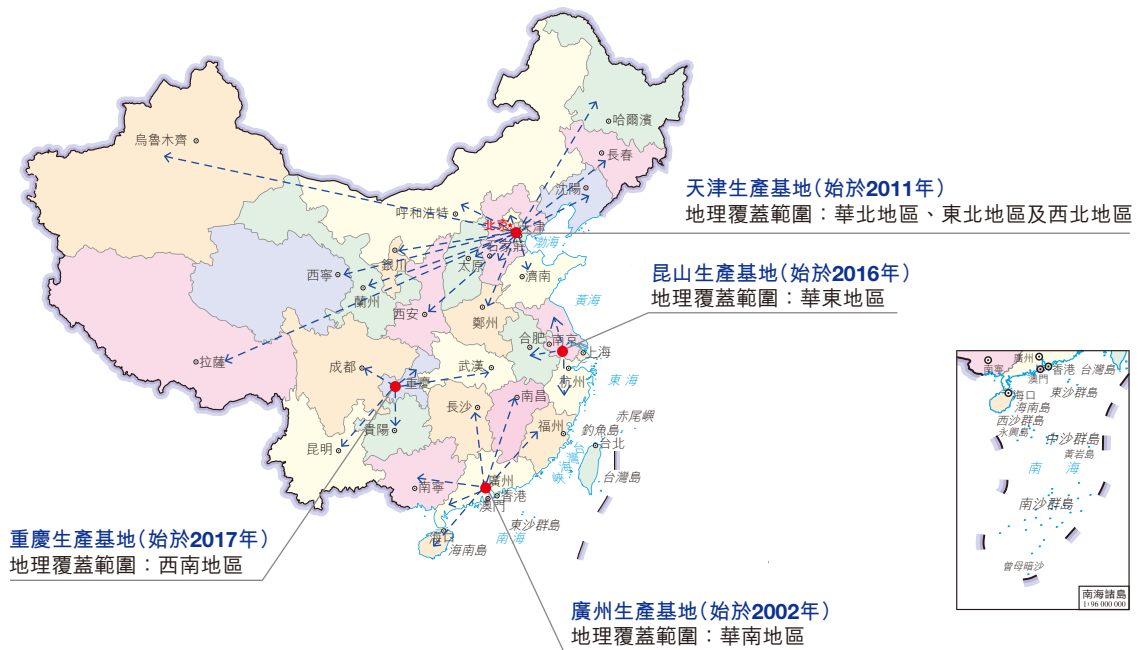


按渠道劃分的收益明細
(百萬港元)



生產基地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州、天津、昆山及重慶設有四個生產基地。以下地圖說明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中國生產基地的地理覆蓋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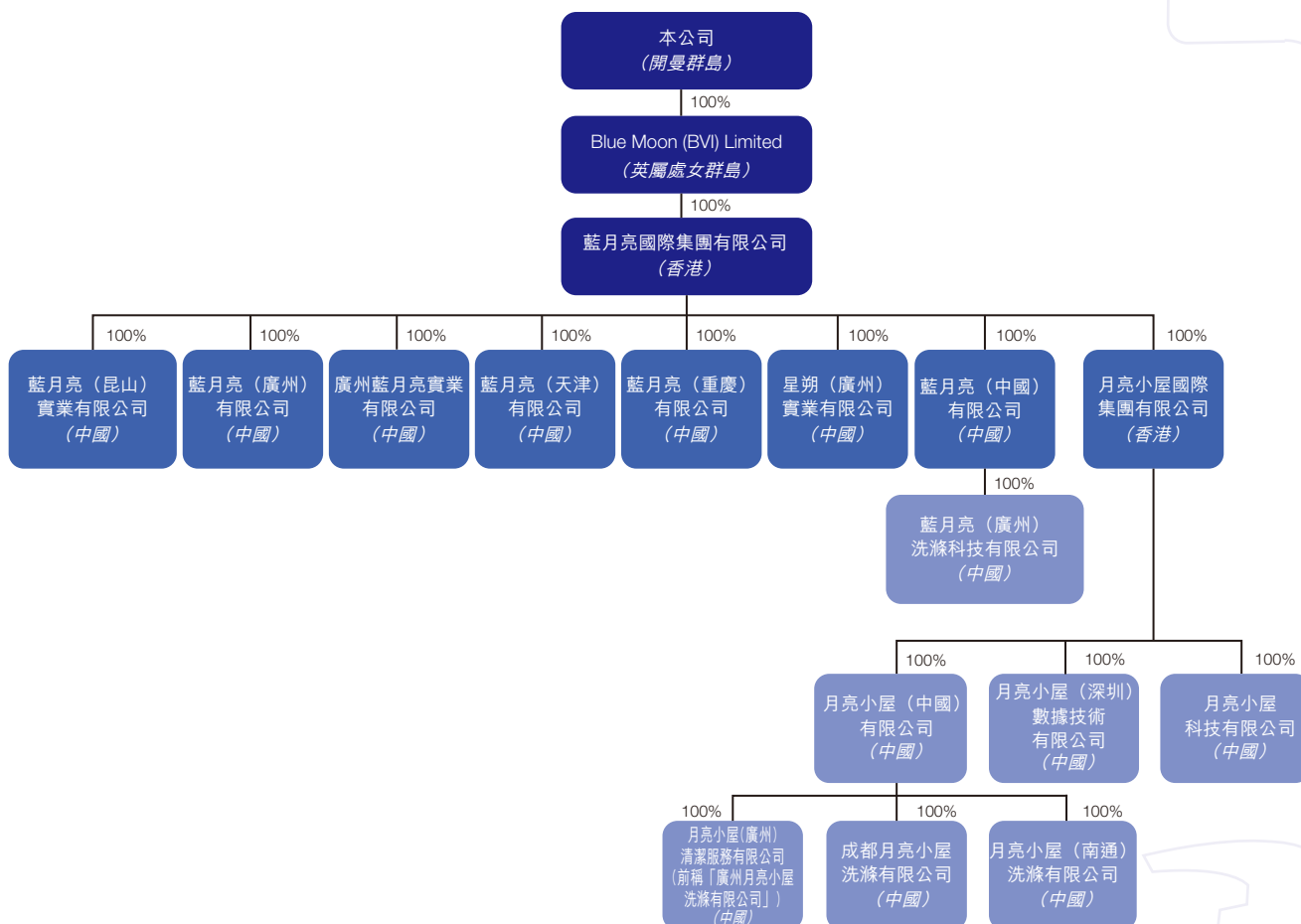
公司產品

下圖顯示本集團產品組合的覆蓋層面：



公司架構

本集團的公司架構如下：



致股東的函件

尊敬的各位股東：

感謝您對藍月亮一如既往的信任與支持！

2021年，新冠疫情對全球經濟和消費市場造成了深刻的影響。局部地區不穩定帶來的商品市場波動也讓行業面臨空前考驗。在外部形勢更趨嚴峻複雜的情況下，本集團仍然按照既定方針和政策有計劃地、持續地進行了各種創新和變革，並取得了顯著的成效。

2021年，本集團實現了穩健增長，錄得收益75.97億港元，同比2020年上升8.6%。儘管原材料價格大幅度增長，本集團成功利用供應鏈的管理、定價策略等多種管理政策，沖抵了部分成本的影響。因此，本集團於2021年共實現淨利潤10.14億港元。

拓展及升級產品種類，鞏固市場地位

2021年，本集團立足專家知識、對消費者行為的觀察與創新，推出除菌去味洗衣液、內衣專用洗衣液、自動洗手機、免洗抑菌洗手液、洗衣機清潔劑、多用途除菌液等多種新品，滿足消費者不同的家居及個人清潔情景的需要，完善全套家居清潔方案，鞏固市場地位。

我們的主要品類獲得了消費者的持續信賴，其中藍月亮洗衣液、洗手液品牌力指數連續11年(2011年–2021年)第一；藍月亮洗衣液連續12年(2009年–2020年)、洗手液連續9年(2012年–2020年)各為行業市場綜合佔有率第一。我們的新品不僅一經上市便獲得市場認可，銷情暢旺更具備成為明星單品的潛力。

鞏固全渠道分銷網絡，增加產品滲透

我們堅持全渠道戰略，通過優化傳統渠道、精耕主流電商渠道、積極佈局新興渠道，持續鞏固全渠道分銷網絡，增加產品滲透。

在線下渠道，我們主動進行了變革。2021年我們全面改革本集團的營銷體系和組織結構。經過一年的調整，目前線下渠道改革成效顯著。2021年，本集團下半年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14.9%，線下經銷商渠道銷售額同比上升53.9%。目前線上線下渠道結構趨於平衡，將進一步助力本集團穩健增長。

在線上渠道方面，我們通過精細化運作，持續保持市場領先優勢。在2021年「618」及「雙11」購物節中，藍月亮位列天貓、京東等主流電商平台衣清品牌銷量榜首。

在新興渠道方面，我們積極拓展社交電商、生鮮電商和線上直播平台等渠道。2021年，我們完成全國O2O近場零售組織佈局，並位居京東到家、美團閃購等O2O平台第一。

擴寬服務邊界，贏取消費者信任

我們堅持知識營銷，通過由專業清潔顧問處理的24小時熱線，全天候為消費者提供專業教學和全方位的諮詢服務，傳遞科學洗滌方法，讓優質的產品、科學的方法能真正為消費者所用，獲得消費者的持續信任。同時，我們也持續探索並提供專業洗衣及家居清潔等服務，全面滿足消費者各種潔淨需求。

致股東的函件

恪守綠色發展理念，共建溫暖社會

我們積極響應國家雙碳號召，踐行清潔生產，堅持建設綠色工廠，廣州工廠獲評為2021年省級節水標桿企業，天津工廠獲國家級「綠色工廠」認證。同時，我們將環境友好的理念貫穿於產品全生命週期，積極打造綠色產品，共計22款產品榮獲行業內首批「中國綠色產品」認證。在碳排放管理方面，我們獲廣州市首張產品碳標籤評價證書。

我們堅持與社會發展同頻共振，堅定地以實際行動回饋社會，積極參與公益慈善事業、文體發展，踐行在抗疫救災、助力鄉村建設等領域的善行善舉，盡企業所能反哺社會，並連續七年獲得「中國公益節年度責任品牌獎」。

展望未來，雖然宏觀經濟形勢變幻複雜，但我們對於中國清潔市場的長期發展始終充滿信心。「讓每一個家庭生活 在藍月亮的世界，潔淨、健康、舒適、體面、快樂」是藍月亮不變的追求和願景，我們將緊貼消費者需求、持續變革創新，促進本公司長期健康發展。

最後，再次感謝大家對藍月亮的支持。希望能與所有員工、客戶、合作夥伴及股東一起繼續攜手共進，一起向未來。

主席

潘東

香港，2022年3月29日

首席執行官

羅秋平

業務回顧

於2021年，面對新冠疫情及原材料價格高漲的挑戰，本集團專注於產品創新、深化改革分銷渠道以及加強品牌認知度與知名度方面的業務戰略。年內，本集團的產品系列中引入了兩種新的衣物清潔護理產品，並廣受歡迎。本集團亦通過引入具有新特點與新功能的產品來加強其產品組合，實現產品多元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尤其是本集團的衣物清潔護理產品的收益）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明顯增加。

此外，本集團繼續擴大其銷售和分銷渠道，並在線上線下或O2O平台上發展。利用客戶越來越傾向於通過多元化的銷售渠道而非集中在一個單一渠道採購的趨勢，本集團在2021年通過各種O2O平台積極開展業務活動，以擴大其客戶群並抓緊新商機。於2021年，本集團在京東到家及美團閃購的O2O平台排名中已攀升至第一線，並繼續參與其他領先O2O平台。此外，在京東商城及天貓，本集團在「618購物節」期間的家居清潔護理品牌及衣物清潔護理品牌銷售量排名第一，並在「雙11購物節」期間保持衣物清潔護理品牌銷量第一的地位。

由於渠道改革，本集團的線下銷售在2021年表現強勁增長，通過線下分銷商的銷售亦錄得大幅增長。本集團亦專注於提高其低線城市滲透率的戰略，以抓住該等地區生活水準提高所帶來的對品牌及優質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儘管2021年原材料價格高漲，本集團已成功利用其供應鏈管理策略及定價及行銷策略以部分抵銷有關影響。

除此以外，在2021年，本集團通過其獨特的知識型營銷戰略，繼續投資於營銷及推廣其品牌與產品。為增強消費者對產品的信心、不斷為品牌注入活力並保持長期競爭力，本集團努力推廣科學洗滌方法並培養客戶正確的清潔習慣。強大的品牌效應及消費者極為滿意產品，使本集團的產品廣受中國家庭歡迎。特別是，本集團的洗衣液及洗手液連續11年(2011年–2021年)在中國品牌力指數中排名第一。此展示本集團的品牌實力，為本集團的發展提供更多商機。

產品研發

本集團堅持以客戶為核心理念。透過在市場研究及產品研發方面的不懈努力，持續強化產品組合，並推出一系列具備獨特功能的衣物清潔護理、個人清潔護理及家居清潔護理產品，以迎合消費者需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在衣物清潔護理產品方面，為應對自新冠疫情爆發以來對衣物消毒的需求增加，本集團重點開發用於不同情況的除菌洗衣液及專用洗衣液，如於2021年開發並推出除菌去味洗衣液及全新內衣專用洗衣液。

在個人清潔護理產品方面，鑒於消費者在疫情中對保持個人清潔護理及健康保護的需求，本集團在2021年進一步加強產品組合，推出免洗抑菌洗手液，以滿足消費者在各種家居及個人清潔情況中的需求。我們亦推出全新自動洗手機，以滿足對智能清潔產品的需求。

在家居清潔護理產品方面，本集團在2021年為不同家用電器推出全新清潔產品，並完善家用消毒產品系列，如於2021年開發並推出全新洗衣機清潔劑及多用途除菌液。

銷售及分銷網絡

線下業務

於2021年，本集團繼續擴大及深化銷售及經銷渠道在中國的滲透。於2021年下半年，本集團繼續擴大其在中國各地的銷售覆蓋。具體而言，本集團集中將經銷網絡擴展至便利店、生鮮食品超市及中小型當地商店。為更有效及高效地分配資源，本集團完善經銷渠道的管理制度，並加強與當地經銷商合作，確保產品滲透至不同銷售點。通過完善經銷管理制度，銷售點總數及各銷售點的最小銷售單位得以增加。本集團對經銷渠道進行分類管理，確保產品分銷網絡覆蓋更多的門店以及提升門店的產品鋪貨率。通過對此類渠道分類，本集團旨在根據各渠道相應的市場需求，實現更準確的資源分配。

於2021年，本集團繼續從覆蓋範圍方面改善其線下經銷網絡架構。其已對現有經銷的狀況進行實地考察及評估、審視經銷安排的優勢及不足之處，並優化其效益。本集團亦與經銷商合作並為其提供培訓。

線上到線下(即O2O)模式已經成為本集團發展線下業務的助力。於2021年，本集團完成全國範圍內的O2O戰略規劃，以滿足地方消費者需要的社區零售業務為重點。2021年，本集團在中國領先O2O超市平台京東到家上的衣物護理類市場份額排名上升至榜首。本集團亦在餓了麼、多點及淘鮮達等平台上推出旗下產品。本集團於京東到家及美團閃購等O2O平台中排名前列。

線上業務

於2021年6月舉行的「618購物節」期間，按京東商城所有家居清潔護理(包括清潔、洗衣及紙品)品牌的銷量計算，本集團排名第一，且按天貓所有衣物清潔護理品牌銷量計算，本集團亦排名第一。2021年11月「雙11購物節」期間，本集團在天貓及京東商城的衣物護理品牌暢銷榜上保持首位，並在抖音平台上位列織物洗護品類及家用清潔劑品類首位。內衣專用洗衣液、濃縮柔順劑及除菌去味洗衣液等若干熱賣產品的銷售額在2021年穩步上升。

本集團通過以下方式鞏固線上業務，於線上銷售及經銷渠道方面取得領先地位：

- 在叮咚買菜、每日優鮮及朴朴生鮮等主要生鮮電商平台上站穩陣腳並確立市場主導地位；及
- 透過線上直播平台(包括廣受歡迎的抖音及快手)增加銷售，本集團通過自營賬戶行銷產品，令銷售額增加。

戰略合作

於2021年8月13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藍月亮(中國)有限公司與中糧包裝投資有限公司簽訂《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據此，雙方同意自《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簽訂日期起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實行戰略合作，合作主要目標為可持續發展、協同研發、相互促進共同進步及業務優先權。《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3日的公告。

展望、未來前景及策略

於2022年，本集團將繼續發揮其業內優勢及領導地位，繼續為消費者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並開拓行業的創新及發展。其將堅持「以用戶為核心」的核心產品開發原則，加強產品矩陣並發展藍月亮清潔生態系統。

為加強其銷售及分銷網絡以提高產品的滲透率，特別是在中國的縣及省的滲透率，本集團計劃通過改善採購及庫存管理，大規模地擴展到地方社區，並將產品的滲透率從大城市的市區深化到中國的縣、鄉及村，為當地消費者提供更好的服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線上業務方面，本集團計劃進一步強化與主要電商平台的合作關係，以及把握新興平台(包括線上直播電商及生鮮電商平台)的機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拓展產品及服務種類，務求增加銷售量並提供更佳消費者體驗。其亦繼續通過為現有產品引進具有新特點與新功能來加強其現有產品，從而提升其產品多元化。憑藉技術能力及行業經驗，繼續專注研發新產品，根據消費者回饋及行業知識升級現有產品，並擴展到新產品類別，以滿足消費者不斷變化的需求及喜好。我們將繼續改進其現有高端及量產產品系列，務求鞏固市場地位，並為消費者提供綜合解決方案。本集團亦致力於通過所提供服務豐富消費者體驗。

在財務方面，儘管本集團於2021年上半年錄得虧損，但至2021年下半年財務狀況得以改善，旨在於2022年進一步改善財務狀況，以提高運營效率並對運營成本實施更好的監控。

展望未來，儘管宏觀經濟形勢複雜，惟本集團仍對中國清潔市場的長期發展充滿信心。本集團將加倍努力，提高其品牌與產品的價值、聲譽及認可度。其將專注於通過體驗式營銷來發展及加強其品牌知名度，促進與消費者的即時接觸，並滲透更廣泛客戶群。本集團將密切關注消費者的需求、不斷創新並促進本集團的長期發展。

財務回顧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7,597.5百萬港元，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996.3百萬港元相比增加約8.6%。本集團錄得溢利約1,014.4百萬港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22.5%。

收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7,597.5百萬港元，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996.3百萬港元相比增加約8.6%。

衣物清潔護理產品的銷售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595.9百萬港元增加約15.4%至6,456.5百萬港元，原因為(i)消費者在新冠疫情初段後恢復正常戶外活動而對衣物清潔護理產品的需求提升；及(ii)於2021年引入新除菌去味洗衣液及新內衣專用洗衣液。

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個人清潔護理產品及家居清潔護理產品的銷售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整體下跌，主要由於新冠疫情爆發大大刺激2020年個人清潔護理產品及家居清潔護理產品的銷售。由於新冠疫情爆發自2021年上半年起已大致受控，個人清潔護理產品及家居清潔護理產品的銷售亦有所減少。儘管2021年全年趨勢如上所述，家居清潔護理產品和個人清潔護理產品於2021年下半年的銷售分別較2020年下半年增加30.1%和4.1%，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影響(i)新冠疫情爆發使顧客的個人及家居衛生意識提升；及(ii)下半年的推廣活動增加，與銷售開支的增幅相符。個人清潔護理產品及家居清潔護理產品於2021年的銷售仍然高於2019年，此乃與我們逐步提升個人清潔護理產品及家居清潔護理產品的收益貢獻的目標相符。本集團將繼續監察新冠疫情狀況於2022年對我們的產品銷售及收益的影響。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產品銷售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變動 (%)
	收益 千港元	總計 (%)	收益 千港元	總計 (%)	
衣物清潔護理產品	6,456,510	85.0	5,595,885	80.0	15.4
個人清潔護理產品	601,814	7.9	835,738	11.9	(28.0)
家居清潔護理產品	539,157	7.1	564,725	8.1	(4.5)
總計	7,597,481	100.0	6,996,348	100.0	8.6

本集團通過全渠道銷售策略及線上銷售渠道(主要為電子商務平台及線上店舖)、大客戶(主要為大賣場及超市)及線下分銷商來銷售產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透過線下分銷商的銷售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22.0%。尤其是，該銷售於2021年下半年較2020年同期增加50%以上，乃歸因於本集團於2021年下半年起就線下分銷商採納的線下策略成功所致。儘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直接銷售予大客戶的整體銷售佔本集團收益的百分比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持持平，該銷售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較2020年同期增加約8.1%，原因為通過O2O平台的銷售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按渠道劃分的收益貢獻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變動 (%)
	收益 千港元	總計 (%)	收益 千港元	總計 (%)	
線上銷售渠道	3,806,065	50.1	3,774,453	53.9	0.8
直接銷售予大客戶	1,073,686	14.1	993,642	14.2	8.1
線下分銷商	2,717,730	35.8	2,228,253	31.9	22.0
總計	7,597,481	100.0	6,996,348	100.0	8.6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482.6百萬港元增加約27.2%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158.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原材料單價增加，導致原材料成本增加。銷售成本增加亦由於若干至尊品牌濃縮洗衣液產品於2020年退貨，於2021年上半年與其他產品一併以折扣價銷售，從而導致相關成本增加。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披露，本集團於2020年因新冠疫情爆發確認未出售至尊品牌濃縮洗衣液產品的退貨。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513.8百萬港元減少約1.7%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438.8百萬港元。毛利率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6.1%至58.4%，而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64.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2.1百萬港元增加約28.8%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2.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人民幣升值產生的匯兌收益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016.6百萬港元增加約18.6%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392.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推廣開支增加，以探索新線上銷售渠道；(ii)運輸開支增加，與銷售的增加相符；及(iii)本集團於2020年第四季度進一步發展洗衣業務，導致員工成本增加。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22.4百萬港元增加約19.0%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78.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在(a)缺乏僱員社保授予的新冠疫情相關政府補助；及(b)本集團為長遠發展而聘請更多高級管理層令僱員開支增加為主因下，本集團行政人員的員工成本增加；及(ii)董事會(「**董事會**」)於2020年9月23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於2021年6月3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相關的員工成本。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本年度計提額外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約11.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對賬程序延長，導致若干客戶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組合變差所致。

經營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經營溢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746.1百萬港元減少約34.2%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49.8百萬港元。

財務收入及成本

財務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8百萬港元增加約1,213.9%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41.9百萬港元，乃由於本年度存放的短期存款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3百萬港元增加約183.6%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0.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與2020年6月宣派的中期股息相關的貸款所產生的費用及利息開支。該貸款其後已於2021年上半年償還。

除所得稅前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749.6百萬港元減少約27.4%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271.0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40.2百萬港元減少約41.7%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56.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實際所得稅稅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5.2%降低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0.2%，乃主要由於適用不同稅率的本集團附屬公司的盈利能力發生變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年內溢利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溢利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309.4百萬港元減少約22.5%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14.4百萬港元。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分別約為17.49港仙及17.39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和現金(包括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總額約9,233.7百萬港元，較2020年12月31日約10,938.9百萬港元減少約1,705.2百萬港元。銀行存款及現金減少，主要由於支付2020年宣派的股息，部分由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獲行使時發行普通股獲得的所得款項所抵銷。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0,282.0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約9,794.3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約為6.40倍(2020年12月31日：約3.48倍)。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為100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無)。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按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於2021年12月31日時為0.8%(2020年12月31日：不適用)。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321.0百萬港元，主要用於為本集團擴展現有生產基地產能以應付新產品需求，以及根據本集團的可持續長遠技術投資策略發展電腦軟件提供資金。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184.9百萬港元，乃主要與為建設中的生產設施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於若干現有生產設施擴充產能有關。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有關主要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1年12月31日，賬面值約為63.9百萬港元的土地使用權(2020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約為186.6百萬港元及229.1百萬港元的樓宇及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予銀行，以為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融資提供抵押。

該等銀行融資項下的借款已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償還。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正解除有關抵押。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受限制現金(2020年12月31日：約17.8百萬港元)，已存放於銀行為若干銀行融資提供抵押。

外匯風險敞口

本集團的大多數附屬公司於中國經營，大部分交易及資產以人民幣計值。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監管。由於本集團的財務架構及目前營運簡單，故管理層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或然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持有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本報告披露的「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外，本集團現時沒有計劃取得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獎項

本集團已獲得眾多獎項及榮譽，以表彰其品牌、業務營運、產品及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取得的成就。以下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得的重大獎項及榮譽的概要：

1



洗衣液、洗手液品牌於C-BPI品牌力指數中連續11年(2011-2021)第一名

中企品研(北京)品牌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



洗衣液及洗手液分別連續12年(2009-2020)及連續9年(2012-2020)榮列同類產品市場綜合佔有率第一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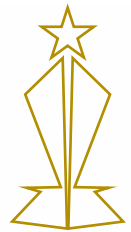
中國商業聯合會及中華全國商業信息中心

3



22款產品獲得行業首批「中國綠色產品」認證

中環聯合(北京)認證中心有限公司





4



6款產品獲廣州市首張產品碳標籤評價證書

中國建材檢驗認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5



香港傑出上市企業2021 (傑出消費品牌)

經濟一週

6



中國青年藝術發展特別貢獻獎

大學生藝術博覽會組委會

7



商界展關懷2021/22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研發

本集團強大的研發往績記錄為其業務帶來益處。本集團以雙線研發為重點，包括(i)推出新產品以滿足消費者不斷轉變的喜好及提升用戶體驗；及(ii)開發並與消費者分享科學及實用的清潔方法。

本集團於營運之初便成立研發技術中心，並於2015年成立藍月亮洗滌研究院，專門開發及評估洗衣產品及方法。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於中國取得合共831個註冊商標、220項專利及173項版權。

人力資源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有7,617名僱員。僱員的薪金維持於具競爭力的水平。

為了表彰我們的員工對本集團的貢獻，本集團設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董事會亦於2021年6月3日採納了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4至41頁的「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本節中對本年報中其他章節，部分或附註的所有引用均構成本「董事會報告」部分的一部分。

主要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i)個人清潔護理產品；(ii)家居清潔護理產品；及(iii)衣物清潔護理產品。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中肯業務回顧以及對本集團年內表現及有關本集團業績和財務狀況之重要因素的討論及分析，已載於本年報第12至23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有關本公司可能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以及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之描述於本年報第12至23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中討論。

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載有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以及本集團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情況的討論，以及本集團與其持份者重要關係的說明。

此外，本公司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此等討論組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份。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期的財務狀況載於第70至15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於2020年12月31日，應付股息指本公司於2020年度已宣派但未償付股息，有關股息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本公司悉數償付。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3.8港仙，合計808.6百萬港元。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2022年4月29日(星期五)向本公司股東(「股東」)發送。

本公司的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為如下：

- (a)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至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
- (b) 末期股息將於2022年7月29日(星期五)或前後支付予於2022年7月6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為確定股東獲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7月4日(星期一)至2022年7月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獲派發上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財務概要

本集團的財務概要已載於本年報第152頁。該概要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股本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5,859,575,000股已發行股份。有關年內股份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已發行的股份

於2021年1月6日，已就合共112,068,500股股份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而本公司已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3.16港元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發行該等超額配發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45百萬港元。

年內，由於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本公司發行合共380,000股繳足股份，總代價為1,428,800港元。年內已發行股份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已發行的債權證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可分派儲備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約為10,400.1百萬港元(2020年：9,973.1百萬港元)。年內可分派儲備的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慈善捐款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對外慈善捐款約為24.0百萬港元(2020年：20.3百萬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購入284.7百萬港元(2020年：269.1百萬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借款

有關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年內總銷售額的33.4%(2020年：36.8%)，而當中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年內總銷售額約14.9%(2020年：17.0%)。

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年內採購總額約29.9%(2020年：36.5%)，而當中來自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年內採購總額約7.6%(2020年：9.1%)。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任何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之註冊成立地點)所適用之法例並無存在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稅項減免及豁免

董事並不知悉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任何稅項減免及豁免。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潘東女士(主席)

羅秋平先生(首席執行官)

羅東女士

潘國樑先生

肖海珊女士

非執行董事

曹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Bruno Robert MERCIER先生

顏文玲女士

胡野碧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羅東女士、潘國樑先生及肖海珊女士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董事資料變更

除曹偉先生、Bruno Robert MERCIER先生及顏文玲女士外，概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 B(1)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董事履歷詳情變更。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本年報日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2至47頁。

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均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初步為期三年或自2020年12月16日起（即首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獲准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股份）（以較早者為準）至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各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規定輪席告退、重新提名及重選。

根據與各董事所訂立的委任函，本公司應付各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為每年500,000港元。本公司須向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或各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支付每年50,000港元的額外袍金，且須向審核委員會主席支付每年100,000港元的額外袍金。

根據委任函，各董事均有權要求本公司補償其因履行職責而需要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合約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有關董事薪酬的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9所披露者外，概無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訂約方訂立且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在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或終結時仍然有效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各董事已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其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享有任何權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董事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以及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的(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如下：

(i) 本公司

董事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概約 百分比(%) ⁽¹⁾
潘東女士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446,000,000	75.88
羅秋平先生 ⁽²⁾	配偶權益	4,446,000,000	75.88
羅東女士 ⁽³⁾	實益擁有人	4,800,000	0.08
潘國樑先生 ⁽⁴⁾⁽⁵⁾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0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500,000	0.06
肖海珊女士 ⁽⁶⁾	實益擁有人	900,000	0.02
Bruno Robert MERCIER先生 ⁽⁷⁾	實益擁有人	20,000	0.00

附註：

- (1) 於2021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859,575,000股。
- (2) 潘東女士是ZED (ZED Group Limited (「ZGL」)) 的唯一股東，而ZED(i)直接持有本公司75.69%的股份，及(ii)間接持有（作為Van Group Limited (「VGL」) 的唯一股東)本公司0.19%的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ZED被視為或當作於VGL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潘女士及羅秋平先生(潘女士的配偶)各自被視為或當作於ZED及VGL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羅東女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4,800,000股股份。
- (4) 潘國樑先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1,000,000股股份。

董事會報告

- (5) 潘國樑先生為Allied Power Limited (「APL」)的唯一股東，而其直接持有本公司0.06%的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潘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APL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肖海珊女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1,000,000股股份，而1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失效。
- (7) Bruno Robert MERCIER先生直接持有20,000股股份。

(ii) 相聯法團

董事	相聯法團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概約百分比(%)
潘東女士 ⁽¹⁾	ZED	實益擁有人	1	100
	VGL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000	100
羅秋平先生 ⁽¹⁾	ZED	配偶權益	1	100
	VGL	配偶權益	1,000	100

附註：

- (1) 潘東女士是ZED的唯一股東，而ZED持有VGL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潘女士及羅秋平先生(潘女士的配偶)各自被視為或當作於ZED實益擁有的VGL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上文第(i)及(ii)節披露的所有權益指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於2021年12月31日，有關人士(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如下：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¹⁾
ZED ⁽²⁾	實益擁有人／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446,000,000	75.88
HCM BM HOLDINGS, LTD. ⁽³⁾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0	8.53
GAOLING FUND L.P. ⁽³⁾	實益擁有人／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42,765,000	9.26
HILLHOUSE CAPITAL ADVISORS, LTD.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44,922,500	9.30

附註：

- (1) 於2021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859,575,000股。
- (2) ZED(i)直接持有本公司75.69%的股份，及(ii)間接持有(作為VGL的唯一股東)本公司0.19%的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ZED被視為或當作於VGL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潘東女士及羅秋平先生(潘女士的配偶)各自被視為或當作於ZED及VGL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HCM BM Holdings, Ltd.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Gaoling Fund L.P.持有95.32%，而Gaoling Fund L.P.的唯一投資經理為Hillhouse Capital Advisors, Ltd.。Gaoling Fund L.P.為42,765,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Hillhouse Capital Advisors, Ltd.的權益亦包括於YHG Investment L.P.(其普通合夥人為Hillhouse Capital Advisors, Ltd.)所持2,157,500股股份的實益權益。Gaoling Fund L.P.及YHG Investment L.P.均為HCM BM Holdings, Ltd.的聯屬人士。

上表披露的所有權益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獲知會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分節及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之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之權利，而彼等亦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會於2020年9月23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授出可認購合共61,651,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5%）的購股權。所有購股權均已於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首日（即2020年12月16日）（「上市日期」）前授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分節。

董事會於2021年6月3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於2021年12月31日，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已向325名員工授予8,058,000份股份獎勵。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考「股份獎勵計劃」分節。

除本年報另有披露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未訂立任何其他股票掛鈎協議。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於2020年9月23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授出可認購合共61,651,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5%）的購股權。所有購股權均已於上市日期前授出。

(i)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若干主要僱員為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長期利益向本集團作出貢獻，並讓本集團可以靈活留任、激勵、獎勵其主要僱員以及提供薪酬、補償及／或福利。

(ii)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就本段而言，包括獲正式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可決定邀請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作出或將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或根據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服務的任何顧問或諮詢人（「商業聯繫人」）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為免生疑問，除非經董事另行釐定，否則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本身不得當作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論。

該等任何類別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將由董事不時根據董事認為該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而釐定。

(iii)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整體限額，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中之較低者(i)100,000,000股股份，及(ii)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5%。

(iv) 購股權的接納、歸屬及行使時間

參與者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時間內接納購股權，前提是於上市日期當日或之後或於相關參與者因任何原因不再為參與者(由董事會釐定)後概無購股權仍可供接納。

在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或致承授人的函件規限下，承授人獲歸屬並有權於自上市日期起計滿一、二、三及四週年的各段購股權期間(定義見招股章程)分別行使其購股權的四分之一(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購股權的10%、20%、30%及40%(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每手買賣單位)(於各情況下均於致相關承授人的函件中訂明)，惟承授人須仍為有權行使其購股權的參與者。

(v) 股份行使價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將為3.76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接納授出的購股權時應支付名義代價1.00港元，除非已作出董事會滿意的其他行使價支付安排。

(v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期限

在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生效的先決條件)規限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於其採納日期(即2020年9月23日)起至緊隨上市日期後十年當日之後一天止期間有效及生效，在此期間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方面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為免生疑問，於上市日期或之後，不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vii)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2020年9月23日(即授出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向684名承授人授出可認購合共61,651,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5%)的購股權。承授人包括三名董事、本集團現有僱員及商業聯繫人(並非本集團董事或關連人士)。所有購股權均已於上市日期前授出。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58,179,800股，佔本報告日期股份總數的約0.99%。

下表載列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年內變動詳情：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附註1)	購股權數目					於2021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期間
		於2021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	於年內 年內授出	於年內 已行使	於年內 已註銷	於年內 已失效			
本公司董事									
羅東女士	2020年9月23日	4,800,000	—	—	—	—	4,800,000	3.76港元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潘國樑先生	2020年9月23日	1,000,000	—	—	—	—	1,000,000	3.76港元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肖海珊女士	2020年9月23日	1,000,000	—	—	—	(100,000)	900,000	3.76港元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其他									
承授人 (包含本集團 現有僱員 及商業聯繫人)	2020年9月23日	54,851,000	—	(380,000)	—	(2,991,200)	51,479,800	3.76港元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總計：		61,651,000	—	(380,000)	—	(3,091,200)	58,179,800		

附註：

- 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某些業績目標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達標或達致里程碑表現規限下，於每個歸屬日期，承授人於自上市日期起計滿第一、二、三及四週年的各段購股權期間(定義見招股章程)分別獲歸屬其購股權的四分之一(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購股權的10%、20%、30%及40%(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每手買賣單位)(於各情況下均於致相關承授人的函件中訂明)。儘管有上述規定，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修改歸屬時間表，並根據其條款歸屬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的任何百分比的相關股份。
- 本公司股份在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7.55港元。

除上文披露外，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及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2021年6月3日批准採納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以表彰和獎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所作出的貢獻，給予彼等激勵，以挽留彼等促進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並吸引合適的人才，促進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

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相關規則，董事會可通過獎勵委員會行事，在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持續期間，全權挑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除外參與者）作為選定參與者參與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並釐定將授予的獎勵股份，但須遵守其全權決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向選定參與者授予股份的歸屬條件及時間表，如適用）。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資格應由董事會不時根據董事會對其貢獻及／或未來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的貢獻之意見釐定。受託人應在任何選定參與者達到歸屬條件後，將獎勵股份歸屬該選定參與者。

於2021年12月31日，325名僱員已獲授予8,058,000股股份獎勵。有關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及受託人就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3日及2021年7月27日的公告。僱員並無應付代價，而本公司並無向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予股份獎勵。截至本年報日期，所授予的股份獎勵均未歸屬。股份獎勵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關聯方交易的詳情披露於下文「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披露規定。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0年11月23日，本集團已訂立一份總購買框架協議，其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惟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會報告

總購買框架協議

於2020年11月23日，本公司與廣州市道明化學有限公司（「道明公司」）訂立總購買框架協議（「總購買框架協議」），據此，道明公司同意向本集團供應，而本集團同意向道明公司購買化學原料（包括表面活性劑及添加劑），協議年期自簽訂日期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可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條件下由總購買框架協議各訂約方之間磋商續訂。

本集團採購戰略的主要目標乃為避免嚴重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以確保穩定的供應及成本競爭力。本集團通常根據多項標準選擇供應商，包括交付時間的可靠性、材料價格及供應商設施的位置。道明公司並非本集團業務所需化學原料的唯一及獨家供應商，且本集團亦可自選定的供應商（其為獨立第三方，定義見招股章程）採購化學原料。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定義見招股章程）一直向道明公司採購化學原料及鑒於(i)定價政策及(ii)道明公司提供的產品質量，董事認為，只要與市場價格比較，道明公司提供的價格屬公平合理，本集團日後繼續向道明公司購買所需原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總購買框架協議應付的年度上限為4,756,000港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總購買框架協議產生的總金額為3,802,080港元。本公司在釐定於財政年度進行的交易之價格及條款時，已遵循根據總購買框架協議訂立的交易之定價政策及指引。

由於道明公司是一家於1990年4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傅向東先生（羅秋平先生的胞弟）及羅文明先生（羅秋平先生的叔伯）分別擁有70%及30%股權，因此道明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購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總購買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於總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確認該等交易乃：

- (i) 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與該等交易有關的協議，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核數師確認

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於總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根據其所進行的工作向董事提呈一份函件，確認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其相信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 (i) 尚未獲董事會批准；
- (ii) 在各重大方面並無遵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而訂立；及
- (iii) 已超出相關年度上限。

董事確認，本公司已就其所有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規定。

退休及養老金計劃

本集團的退休及養老金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除「已發行的股份」一節所披露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均可就其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擔任董事所作出、同意或遺漏的任何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0年12月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股份連同於2021年1月因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獲全面行使而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11,004百萬港元已部份動用，並將繼續按招股章程所載方式及下列時間動用。

招股章程所載所得款項淨額的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及於2020年 12月31日 未動用金額 ⁽¹⁾ 概約百萬港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已動用金額 概約百萬港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未動用金額 概約百萬港元
為業務擴充(包括產能擴充計劃)			
提供資金，購買設備及機器 以便實施有關擴充計劃，以及 發展本集團的洗衣服務	3,918	238	3,680 ⁽²⁾
提高品牌知名度，進一步增強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網絡以及 增加產品滲透	5,766	1,119	4,647 ⁽³⁾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1,100	1,100	—
增強研發能力	220	43	177 ⁽⁴⁾
總計	11,004	2,500	8,504

附註：

- (1) 所得款項淨額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尚未使用，並已結轉。
- (2) 用於資助業務擴張(包括產能擴張計劃)和購買設備和機器以促進該擴張計劃以及發展本集團的洗衣服務的未動用金額餘額預計將在2025年年底前全部動用。
- (3) 用於提高品牌知名度、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銷售和分銷網路以及提高產品滲透率的未動用金額餘額預計將在2025年年底前悉數動用。
- (4) 用於提高研發能力的未動用金額餘額預計將在2025年年底前悉數動用。

充足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獲聯交所豁免，而聯交所已接納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4.06%的較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維持聯交所允許的規定最低公眾持股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的承諾及行動原則以及本集團核心業務在環境貢獻、僱員關係、供應鏈管理、職業健康與安全以及社會投資方面的表現之更多詳情載於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其將於本年報日期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上刊發。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後事項

於2022年3月29日，董事會批准採納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以表彰及獎勵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或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的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付出的貢獻，並向彼等給予獎勵，以聘留彼等為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付出貢獻。

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相關規則，董事會可從股份池中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獎勵其釐定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有資格獲得獎勵，應由董事會不時根據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及／或預期未來貢獻釐定，而向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應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成員（其本人除外）審批。

於本年報日期，並無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任何股份獎勵。有關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之後，概無其他重大事件對本集團截至本年報日期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核數師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且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潘東

香港，2022年3月29日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潘東女士，56歲，於2007年12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兼主席，於2020年6月22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技術開發。彼於1997年8月1日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技術官，並自1997年11月以來一直擔任藍月亮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藍月亮集團」）的董事。此外，彼現時為廣州藍月亮實業有限公司（「藍月亮實業」）、Blue Moon (BVI) Limited及月亮小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潘女士為羅先生的妻子。

於加入本集團前，潘女士於1987年7月至1997年7月在華南師範大學化學學院有機化學研究所任職教師。

潘女士於1984年7月畢業於中國武漢大學，獲得有機化學學士學位，並於1987年7月獲得有機化學碩士學位。彼於2001年12月以優異成績獲得美國勞倫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羅秋平先生，58歲，於2008年2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於2020年6月22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及整體管理。羅先生於1994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藍月亮集團董事，並自1994年12月以來一直擔任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彼現時亦為藍月亮實業的董事，以及藍月亮(天津)有限公司（「藍月亮天津」）及藍月亮(昆山)實業有限公司（「藍月亮昆山」）的執行董事。羅先生為潘女士的丈夫。

羅先生於1984年7月畢業於武漢大學，獲得有機化學學士學位。彼於1987年6月獲得中國科學院有機化學碩士學位，並於1993年1月獲中國廣州市科學技術委員會認定為化學工程師。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羅東女士，48歲，於2008年2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於2020年6月22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供應鏈管理。羅女士於2005年12月加入本集團，自2005年12月1日起一直擔任本集團首席供應官，並自2007年7月起亦擔任藍月亮集團董事。此外，彼現時為藍月亮天津、藍月亮昆山及藍月亮(廣州)有限公司(「藍月亮廣州」)的總經理，並為藍月亮實業的總經理。彼現時亦為月亮小屋(南通)洗滌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羅女士於「藍月亮」品牌產品的營運、採購和製造管理方面擁有26年經驗。羅女士於1993年7月至1994年11月擔任道明公司項目開發工程師。彼於1994年12月加入廣州藍月亮有限公司(「廣州藍月亮公司」)，並於1994年12月至1995年12月擔任項目開發工程師及工藝工程師。於1995年12月至2002年11月，彼亦於廣州藍月亮公司先後出任多個職位，包括化驗室主任、質檢科長、技術質量部助理經理及成品部經理，主要負責家庭清潔護理產品的製造管理。彼於2002年11月至2005年11月擔任廣州藍月亮公司首席供應官，主要負責廣州藍月亮公司的供應鏈管理。

羅女士於1993年7月畢業於北京服裝學院，獲得應用化學學士學位。

潘國樑先生，42歲，於2020年6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調任為執行董事。潘先生於2008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其後於2016年3月1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負責本集團的財務賬目及財務事項管理。

潘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2001年9月至2004年11月先後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審計員及高級審計員，並於2005年11月至2006年5月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助理經理一職。於加入本集團前，潘先生於2006年9月至2007年10月在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企業銀行(中國公司)部擔任管理職位，主要負責建立及維護客戶關係。

潘先生於2001年11月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會計及財務專業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於2008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法學院的中國法學學士學位。潘先生自2004年10月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肖海珊女士，45歲，於2020年6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調任為執行董事，於2017年7月1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營運官，負責本集團的營運及人力資源管理。肖女士於2011年2月首次加入本集團。於2011年2月至2017年6月，彼先後於本集團擔任不同職務，包括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助理、本集團運營總監及人力資源中心總監。彼現時擔任藍月亮(重慶)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以及星朔(廣州)實業有限公司、藍月亮廣州、月亮小屋(深圳)數據技術有限公司、月亮小屋(中國)有限公司(「月亮小屋」)及藍月亮(中國)有限公司(「藍月亮中國」)的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1998年7月至2003年7月，彼先後於廣州藍月亮公司市場部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策劃專員、品牌經理及市場部經理。於2007年7月至2011年1月，肖女士曾擔任廣州先基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管理諮詢服務，彼主要負責業務營運管理。

肖女士於1998年6月畢業於武漢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2007年6月獲得浙江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曹偉先生，43歲，於2020年6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參與本集團重要事務的決策。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曹先生於金融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於2003年7月至2004年8月，曹先生為波士頓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一家管理諮詢公司)助理諮詢顧問，主要負責為大中華區的客戶開展諮詢項目。彼其後於2004年9月至2014年6月在華平投資(一家投資管理公司)擔任執行董事，負責大中華區消費者及零售領域的投資諮詢。自2014年7月起，曹先生一直在高瓴雅禮(北京)投資諮詢有限公司(「高瓴雅禮」)任職。彼目前為高瓴雅禮的合夥人，主要負責消費者及零售領域的私募基金投資。曹先生自2017年12月起擔任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人民網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000.SH)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2018年2月起擔任於2021年10月起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孩子王兒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1078.SZ)董事。

曹先生於2001年7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獲得會計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會計專業碩士學位。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Bruno Robert MERCIER先生，62歲，於2020年6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招股章程日期生效）。MERCIER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MERCIER先生目前為Home Chain Foods International（為台灣漢堡王專利的持有人）及Gramona SA（為家族擁有的西班牙高檔酒莊）的董事會董事及自2022年2月7日起為CityHoldings Co., Ltd（一家在緬甸仰光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在緬甸從事零售、食品服務及分銷）的監事會成員。

MERCIER先生亦為多間機構（例如Driscoll's China）及多個私募股權／創業投資基金（例如Nexus Point Capital）的顧問、Bain Advisors Network的成員以及專注於零售及消費品的科技初創企業之投資者。

於2011年至2017年7月，MERCIER先生為高鑫零售有限公司（為中國其中一間最大型及最獲利的食品零售商）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6808.HK）。同時，彼亦為台灣RT Mart International的董事會主席。於1999年至2011年，MERCIER先生於歐尚集團任職並擔任不同職位，例如歐尚中國（為高鑫零售有限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的發展總監、店舖經理及行政總裁。

MERCIER先生持有INSEAD授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企業管治證書，以及自法國É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Agronomique de Toulouse取得工程學位。

MERCIER先生於1983年至1998年於消費品及諮詢行業累積多年工作經驗，尤其是全球葡萄酒及烈酒生產商Groupe Pernod Ricard的中國及泰國業務部以及於法國及亞洲任職於麥肯錫諮詢公司。MERCIER先生於亞洲（主要於中國）逗留超過30年。彼能說流利中文、為蘇州市榮譽市民及於2011年獲上海市政府授予白玉蘭榮譽獎。

顏文玲女士，57歲，於2020年6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招股章程日期生效）。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顏女士現時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騰訊音樂娛樂集團（「騰訊音樂娛樂」）及香港保險業監管局受規管實體微藍保險有限公司（「微藍」）的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騰訊音樂娛樂的審核委員會成員及微藍的審核委員會主席兼風險委員會成員。

顏女士於公營及私營企業的財務及企業管理、管治及業務發展擁有豐富經驗。於1996年至2010年，彼於景順投資、信安及ABN AMRO等金融集團擔任區域管理職位。於2010年至2017年，顏女士先後領導亞洲協會香港中心、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及RICS International等教育和專業機構。

顏女士亦積極參與社區活動，並任職於多個政府基金投資委員會。彼於2012年至2018年擔任嶺南大學校董期間，在2014年至2018年出任審計委員會主席。顏女士現時為香港政府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及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兩會的委員，且自2019年起擔任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替任主席。彼於2014年7月獲香港政府頒發榮譽勳章。

顏女士已獲授史丹佛大學工業工程及工程管理理學學士學位，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董事學會會員。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胡野碧先生(曾用名胡貴平)，58歲，於2020年6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招股章程日期生效)。胡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胡先生在證券、金融服務以及併購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

自1994年3月起至2002年3月，彼任職於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最後的職位為股本市場部董事總經理。胡先生自2004年4月及2006年6月起一直分別擔任睿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博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位於香港的綜合金融服務公司，專注於投資控股)的董事及主席。

胡先生亦為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69)(2010年12月至2017年7月)、太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718)(2014年7月至2016年10月)、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25)(2015年12月至2018年11月)、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48)(「中國智能健康」)(2016年10月至2017年3月)及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389)(2017年5月至2018年10月)各自的執行董事，上述各公司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16年10月至2017年3月，彼亦為中國智能健康董事會副主席。胡先生曾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803)的執行董事(2015年4月至2018年11月)，並自2018年11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12月起，彼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8月起，彼亦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金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600383.SH)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先生於1986年8月獲得北京理工大學(前稱北京工業學院)管理工程專業研究生證書。彼於1989年9月獲得荷蘭國際管理學院(Research — instituut voor Bedrijfswetenschappen)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上述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適用於本公司的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而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為其自身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已自股份於上市日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起適用於本公司。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及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公司繼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各董事於獲委任時均獲發一份證券交易行為守則，本公司其後每年發出兩次提示，分別在批准本公司中期業績的董事會會議前30天及批准本公司全年業績的董事會會議前60天，提醒董事(包括彼等各自的配偶、未成年子女及根據《標準守則》被其視為進行交易的人士)不得在刊發業績公佈當日或之前(董事禁止買賣股份期間)買賣本公司證券以及所有交易必須按《標準守則》進行。

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的要求。

董事會

董事會致力於以有效及負責任的方式領導本公司。董事須個別及共同真誠地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於2021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10A條有關擁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顏文玲女士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的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相關職能為對本公司的發展、業績及風險管理作出獨立判斷。彼等與執行董事負有謹慎、熟練及受信的相同責任。

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2至47頁。鑒於董事會的組成及各董事的技能、知識及專長在商議過程中所帶來的裨益，董事會認為其架構恰當，可提供足夠的制衡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其組成，以確保其在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方面保持適當平衡，以繼續有效監督本公司業務。

董事會設有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不同範疇的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以書面界定彼等各自的職權範圍。董事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要求供股東查閱。

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的組成載列如下，彼等各自的職責及於年內所進行的工作於本年報內討論。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潘東女士(主席)	—	✓	✓(主席)
羅秋平先生(首席執行官)	—	—	—
羅東女士	—	—	—
潘國樑先生	—	—	—
肖海珊女士	—	✓	—
非執行董事			
曹偉先生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Bruno Robert MERCIER先生	✓	✓	✓
顏文玲女士	✓(主席)	✓	—
胡野碧先生	—	✓(主席)	✓

董事會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目標及策略，監察及評估其營運及財務表現，並檢討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此外，董事會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資料。董事會亦就年度及中期業績、主要交易、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及培訓、股息及會計政策等事項作出決定。董事會已將執行其業務策略及管理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工作的權力及責任授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本公司已投購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並將每年檢討有關保險的範圍。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營運及業務發展需要合共召開四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潘東女士(主席)	4/4	不適用	1/1	1/1	1/1
羅秋平先生(首席執行官)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羅東女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潘國樑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肖海珊女士	4/4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曹偉先生	4/4	7/8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Bruno Robert MERCIER先生	4/4	8/8	1/1	1/1	1/1
顏文玲女士	4/4	8/8	1/1	不適用	1/1
胡野碧先生	4/4	不適用	1/1	1/1	1/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每年應召開至少四次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一次。董事會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已舉行四次會議，大約每季一次。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主席亦將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並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標準守則》及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

董事之間的關係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除潘東女士為羅秋平先生的妻子外，董事會任何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董事會認為，此關係並不影響董事在履行其職務及職責時的獨立判斷及誠信。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帶來不同經驗及專業知識。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帶領、指導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董事會保留對所有與政策事宜、戰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董事委任及本集團其他重大營運事宜相關的所有重大事宜的酌情權。董事會亦負責制定及檢討適用於本公司情況的適當企業管治常規，並確保設有過程及程序以達致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目標。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已轉授予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及管理層。

董事培訓

本公司深明向董事提供有關作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的職務及職責，以及該上市公司所面對的一般監管規定及環境的最新資料的重要性。

為達致此目標，每名新獲委任的董事將會接受有關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法定及監管責任的入職培訓。作為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一部分，本公司亦已不時向本公司董事提供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實務任何重大變動的更新資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全體董事已出席培訓，以確保彼等知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定規定對上市公司的規定之最新發展，並重溫彼等有關董事會貢獻的知識及技能。此外，本公司全體董事均不時獲提供概述董事職務及職責的閱讀材料，以使本公司董事能緊貼有關職務及職責的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委任及重選董事

於考慮委任新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董事會成員之不同技能、經驗及背景、地區及行業經驗、種族、性別、知識及服務年期以及其他質素等標準。目前，全體董事均按三年之特定任期獲委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羅東女士、潘國樑先生及肖海珊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均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年內及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分別為潘東女士及羅秋平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角色已清楚界定及區分，以確保其職能之獨立性及問責性，以及權力及職權之平衡分配。

主席有執行責任、領導董事會及監督其運作，以確保其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而首席執行官則獲授權有效地管理本集團業務的各方面，並就本公司策略的整體實施及董事會運作的管理向董事會負責。分工確保權力及責任有明確區分，使董事會及管理層能迅速作出決策及加以執行。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i)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ii)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iii)考慮有關外聘核數師及其委任的事宜。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其負責：

- 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有關會計慣例的事宜；
- 檢討外聘核數師的資歷、獨立性及表現；
-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及管理層的回應；
- 審閱本集團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及綜合財務報表；
- 協助董事會評估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及
- 就重大事件提供意見或提請管理層注意相關風險。

審核委員會經進行相關審閱後認為，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曹偉先生、Bruno Robert MERCIER先生及顏文玲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顏文玲女士，彼擁有會計專業資格。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根據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舉行八次會議，並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舉行七次會議審閱本公司財務報告及賬目。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6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i)制定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ii)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iii)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iv)檢討及批准董事因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罷免相關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且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屬合理及適當；(v)評估執行董事表現；及(vi)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董事酬金乃參考各董事的技能、經驗、職責、僱用條件及對投放於本集團事務的時間及表現，以及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潘東女士、肖海珊女士、Bruno Robert MERCIER先生、顏文玲女士及胡野碧先生。胡野碧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舉行一次會議，以履行其職責。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且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所載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8。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i)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性別方面），並就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建議變動作出推薦建議；(ii)基於多元化政策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作出挑選，或就獲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進行甄選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v)就董事委任及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v)就董事（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潘東女士、Bruno Robert MERCIER先生及胡野碧先生。潘東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舉行一次會議，以履行其職責。

提名政策

本公司有明確的董事提名及委任基準及程序。董事會於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出的提名建議後，將考慮候選人的資格、技能、經驗、品格及誠信、獨立性及多元化等因素，以及候選人是否願意及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履行作為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的職責。甄選候選人時亦將考慮多元化政策。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時，除上述準則外，董事會亦會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彼等於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已採納載列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的政策。

本公司認同董事會在適合本集團業務的技能及經驗上應取得平衡的原則。為達致董事會成員的見解多元化，本公司的政策是在向股東提名委任人士加入董事會及續聘該等人士時考慮多項因素。董事會考慮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相關及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

甄選候選人將以本公司的提名政策為基準，並將考慮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最終將以用人唯才的原則及所選定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作決定，當中會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以及董事會的需要，而不會只側重單一的多元化層面。

提名委員會將監察本政策的實施，每年至少檢討一次董事會的組成，考慮所有相關多元化方面的裨益，並於就任何董事會委任提出建議時遵守本政策。提名委員會亦將確保評估董事會成效時考慮董事會的多元化方面。

提名委員會已獲授權檢討該政策（如適用），以確保其有效性。提名委員會將討論政策可能需要作出的任何修訂，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供其批准。

董事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多元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現有四名女性董事及五名男性董事，彼等具有不同的教育及專業背景，擁有各種經驗、技能及專業知識，為董事會帶來不同的洞見。彼等已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信納其對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面有效。

董事及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負責監督各財政期間財務報表的編製並深明彼等肩負此責任，以確保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於該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董事亦確保適時刊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令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存在重大疑問。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相關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負責確保選擇及貫徹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以及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

本公司核數師就彼等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第65及151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公司秘書

潘國樑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具備本公司日常營運方面的知識及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潘先生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43頁「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潘先生已確認，彼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健全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實現本集團的目標(包括營運效率及有效性、財務匯報的可靠性以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

董事會確認其建立、維持及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責任。該等系統旨在識別及將風險管理於可接受限度內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及策略目標的風險，而且對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持續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監督管理層的行動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整體成效。董事會將不時尋求審核委員會就有關監察工作給予支持。管理層亦獲授權負責持續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該等政策及程序構成本集團業務實體運作的依據，並載列所需的監控標準。該等政策及程序涵蓋多個方面，包括營運、財務及會計、人力資源、監管及合規、權力分授等。

本集團已根據COSO(全美反舞弊性財務報告委員會發起組織)架構五元素(內控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資訊與溝通、監督)建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機制。同時，本集團已建立風險管理的三道防線：各個業務和職能部門作為第一道防線，在日常工作中識別存在和潛在的風險，對風險進行管控；財務、法務、EHS(環境健康安全)、品質保障等專業部門形成第二道防線，對業務進行專業風險管控，協助及監督業務部門進行風險管理及加強內部監控；內部審核職能作為第三道防線，負責為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客觀的評價及鑒證。各道防線堅守本集團誠信、尊重、卓越的價值觀，致力於推動並維持合規營運、廉潔的經營環境與企業文化。

企業管治報告

自2021年起，本集團已建立全面的風險管理，以有效管理及紓緩業務中的固有風險，從而保護本集團、其客戶及合作夥伴，並履行其監管責任。本集團自2021年起已有既定的持續程序識別、評估及管理所面臨的重大風險。該程序涉及：

- (i) **風險識別**：識別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構成潛在影響的風險；
- (ii) **風險評估**：考慮對業務的影響及其發生的可能性；及
- (iii) **風險管理**：持續及定期監察風險，並確保設有適當的內部監控程序。

風險管理團隊從各領域及業務部門負責人開始，自上而下地進行年度風險評估。根據風險評估標準，將相關意見按重要性排序，並進行分類及評估。於風險評估完成後，將制定審核計劃以釐定主要風險領域，並將根據高級管理層的意見進一步完善計劃。通過該自上而下的方法，風險管理團隊通常可重新評估最初被列為優先級別較低的風險，並確定可能已被忽略的風險。然後，風險管理團隊將在年內進行審閱並發佈風險管理報告。審閱工作乃審核計劃的基本組成部分，審閱結果將成為本集團未來為減低風險及改善業務表現而採取的補救措施的依據。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風險管理報告及監督相關補救行動計劃的實施。

董事會負責維持足夠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的資產。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其成效。檢討涵蓋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及所有重大監控（例如財務監控、營運監控及合規監控，包括資源充足性、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以及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預算），並已考慮重大風險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變動，以及本公司應對業務及外部環境轉變的能力。未來，董事會將每年最少一次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集團管理層已向董事會確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充足。基於檢討及管理層的確證，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報告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足夠。董事會亦已檢討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以及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的程序，並認為其有效及足夠。

內部審核

本集團已設有內部審核職能(「內部審核」)，其由內控、會計及監察團隊共同履行。內部審核部門獨立於營運管理層，並可全面獲取進行內部審核審閱所需的資料。內部審核乃根據年度內部審核計劃進行，以檢討本集團之主要營運、財務、合規及風險管理監控。於內部審核過程中，內部審核職能將識別內部監控的缺陷及弱點，並提出改善建議。內部審核結果及監控缺陷會傳達予內部審核團隊及管理層，由其負責確保於合理期間內糾正有關缺陷。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內部審核計劃及監察糾正行動的實施。本公司亦會進行跟進檢討，以確保補救行動得以充分落實。

內幕消息

本集團知悉其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相關章節項下的責任。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實施程序及內部監控，包括：

- 制定程序以保密有關本集團之股價敏感資料及／或內幕消息；
- 向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可能接觸股價敏感資料及／或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傳達有關程序，並不時提醒彼等須遵守有關程序；及
- 處理事務時會充分考慮上市規則及相關指引的披露規定。

股息政策

本公司的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旨在讓本公司股東分享本公司的溢利，同時確保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保留足夠儲備。

根據股息政策，於決定是否宣派或建議任何股息分派時，董事將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的營運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需要、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可供分派溢利金額、有關匯回股息及分派的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所有其他相關因素。

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開曼群島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概不保證將於任何指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薪酬政策

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待遇。本集團亦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為僱員參加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各類僱員社會保險計劃(包括養老金、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此外，本集團可根據本集團及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予酌情花紅。

年內，董事(全部均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福利及權益以及除董事外兩名最高薪酬人士於年內按範圍劃分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應付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聯屬公司的審核／審核相關服務及非審核服務酬金分別為4.3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致力成為成功及負責任的企業公民。因此，本集團不僅致力為本集團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為股東帶來穩健及可持續的財務表現，並致力為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的社區作出貢獻。本集團旨在透過(其中包括)確保本集團僱員得到公平及尊重的對待，以及以環保方式實現本集團的目標。

環境及遵守法律

本集團致力減少業務活動對環境的影響，有關詳情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據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企業管治守則》項下有關(其中包括)信息披露及企業管治的規定。

組織章程細則的重大變動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變動。

與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深明持份者（包括僱員、股東及投資者、客戶、供應商、政府實體、行業夥伴及社區夥伴）的利益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且對其業務營運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致力與持份者保持有效溝通，以加強關係及合作，促進本集團的長遠發展。

有關本集團與不同持份者的溝通方式的進一步資料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將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投資者及股東關係

董事會相信，有效及適當地維護投資者關係在創造股東價值、提高企業透明度及建立市場信心方面扮演重要角色。因此，董事會致力與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保持對話。

本公司向投資者及股東傳達資訊的主要渠道為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中期及年度報告）、股東大會，以及於本公司網站登載所有呈交予聯交所的披露資料，以及公司通訊及其他公司刊物。本公司定期舉行投資者及分析員簡報會及路演以及新聞發佈會，以促進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之間的溝通。

為促進股東與董事會之間的意見交流，董事會成員（或其代表（如適用））、合適的行政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提出的問題。

股東權利

本公司旨在透過其企業管治架構，讓全體股東有平等機會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權利，並讓彼等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股東通訊政策及其他相關內部程序，本公司股東享有(其中包括)以下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股東特別大會可由一名或多名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列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有關會議須在提出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未有在提出有關要求後21日內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會議，而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將由本公司向請求人償付。

股東亦可不時聯絡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部以瞭解本公司所刊發的資料。本公司將通知股東本公司的指定電郵地址及查詢熱線，以便彼等向本公司作出任何查詢。

參與股東大會的權利

本公司鼓勵股東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參與股東大會以行使其權利。股東大會為股東提供向董事會及管理層發表意見的重要機會。本公司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大會舉行前發出通告，向股東提供股東大會的詳情。本公司鼓勵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就本集團的業績、營運、策略及／或管理提問或發表意見。本公司各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合適之行政管理人員及核數師將出席股東大會，以回答股東之提問。每次股東大會均預留時間作問答環節。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建議的權利

股東可隨時將其查詢發送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46樓4606室)，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以轉交董事會。

本公司定期於其網站刊登有關本集團的最新公司消息。本公司歡迎公眾透過本公司網站提供意見及查詢。

股東通訊政策載列本公司股東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之詳細程序。本公司收到的所有股東通訊將交付予本集團的投資者關係人員進行初步審閱。投資者關係人員將保存通訊記錄，並將通訊概要或副本提交董事會，以供董事會於下一次會議審議。

董事會深明其肩負代表全體股東利益及為股東創造最佳價值的責任。因此，董事會強烈鼓勵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議案，包括可按上述地址向公司秘書送達該等議案的書面通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藍月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藍月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載列於第70至15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解釋資料。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與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有關。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p> <p>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b)及19。</p> <p>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為2,158百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24百萬港元。</p> <p>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簡化方法計提。</p> <p>管理層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時已作出判斷。與已知存在財務困難的客戶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或對其收回存在重大疑慮的貿易應收款項乃單獨評估以計提減值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亦通過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對餘下應收款項進行分組作出估計及於計及客戶的性質及其賬齡類別後綜合評估收回的可能性，並將預期信貸虧損率應用於相應的應收款項賬面總值。</p>	<p>我們已執行一系列監控測試及實質性測試，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管理層估計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內部監控和評估過程； • 通過考慮估算不確定性程度及虧損撥備估算所涉及的其他內在風險因素(例如主觀性)水平，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內在風險； • 評估貴集團所使用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法的適當性； • 評價及測試對該等虧損撥備估算的相關監控； • 與管理層討論，了解及評估每項撥備的原因(如有)，並以獨立線上信用信息調查作為佐證；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於釐定虧損撥備時，個別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率乃按客戶的相應外部違約數據、彼等的還款及違約歷史以及與彼等的持續業務關係而釐定。就綜合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率乃按過往的信貸虧損而釐定。損失率其後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及前瞻性資料，如影響客戶結付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p> <p>我們重點關注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是由於年末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總餘額的規模以及相關預期信貸虧損的估算涉及重大判斷和主觀假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讓我們的內部系統及流程專家對綜合評估中所採用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情況進行報告鑒證；及• 比對現金收賬表現及過往趨勢，評估用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估算；• 與管理層討論，了解及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性質及估計時所採用的判斷，包括中國宏觀經濟因素等的前瞻性元素；• 以抽樣方式通過核對相關銀行收據紀錄，測試年內貿易應收款項結算情況，以評價上一年度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結果。 <p>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我們所獲得的證據及所執行的工作為管理層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時所應用的判斷及假設提供了實證支持。</p>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藍月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2021年度報告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於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前取得之綜合財務報表及其中所載的核數師報告，以及預期於該日期後向我們提供之2021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亦將不會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上述識別之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及其他我們於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前取得的資料，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此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當我們閱讀於2021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如果我們認為其中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將此事告知審核委員會，並就我們的法律權利和義務採取適當的行動。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錯誤陳述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鍾潔儀女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2年3月29日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收益	5	7,597,481	6,996,348
銷售成本	7	(3,158,683)	(2,482,592)
毛利		4,438,798	4,513,75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6	92,918	72,116
銷售及分銷開支	7	(2,391,969)	(2,016,552)
一般及行政開支	7	(978,299)	(822,44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19	(11,608)	(791)
經營溢利		1,149,840	1,746,089
財務收入	10	141,910	10,816
財務成本	10	(20,739)	(7,258)
財務收入淨額	10	121,171	3,558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71,011	1,749,647
所得稅開支	11	(256,596)	(440,236)
年內溢利		1,014,415	1,309,4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014,415	1,309,411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1,014,415	1,309,411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229,828	218,75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經扣除稅項		229,828	218,75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244,243	1,528,16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1,244,243	1,528,16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13	17.49	26.03
攤薄(港仙)	13	17.39	25.97

以上綜合全面收入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5	186,865	197,25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534,135	1,382,474
使用權資產	17	495,578	416,46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20	66,282	49,446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	42,967	7,908
		2,325,827	2,053,539
流動資產			
存貨	18	385,968	469,78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	2,253,099	2,014,2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313,186	319,089
受限制現金	21	—	17,8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9,233,656	10,921,095
可收回稅項		—	7,505
		12,185,909	13,749,598
資產總值		14,511,736	15,803,137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2	58,595	57,471
其他儲備	24	10,074,014	9,920,729
保留盈利		2,213,813	1,701,221
權益總額		12,346,422	11,679,421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政府補助	25	64,784	64,377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	121,555	78,456
租賃負債	17	75,087	25,609
		261,426	168,44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7	661,633	548,044
合約負債	5	60,346	30,77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753,768	812,09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1	407	505
應付股息	12	—	2,300,000
即期所得稅負債		266,443	231,716
借款	29	100,000	—
租賃負債	17	61,291	32,135
		1,903,888	3,955,274
負債總額		2,165,314	4,123,716
權益及負債總額		14,511,736	15,803,137
流動資產淨值		10,282,021	9,794,32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607,848	11,847,863

以上綜合資產負債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第70至15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2022年3月29日批准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潘東
董事

潘國樑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2021年1月1日	57,471	9,920,729	1,701,221	11,679,421
年內溢利	—	—	1,014,415	1,014,415
其他全面收入：				
境外業務匯兌換算	—	229,828	—	229,82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229,828	1,014,415	1,244,243
與本公司擁有人的交易				
在以下情況下發行普通股：				
— 超額配股權(附註22)	1,120	1,473,702	—	1,474,822
— 行使購股權(附註23(a))	4	1,424	—	1,428
扣除的上市開支	—	(29,505)	—	(29,505)
與2020年相關股息(附註12)	—	—	(404,284)	(404,284)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附註23)	—	30,978	—	30,978
購買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附註23(b))	—	(1,650,681)	—	(1,650,681)
撥款至法定盈餘儲備	—	97,539	(97,539)	—
於2021年12月31日	58,595	10,074,014	2,213,813	12,346,42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	58,853	2,804,226	2,863,079
年內溢利	—	—	1,309,411	1,309,411
其他全面收入：				
境外業務匯兌換算	—	218,757	—	218,75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218,757	1,309,411	1,528,168
與本公司擁有人的交易				
在以下情況下發行普通股：				
— 資本化發行(附註22)	50,000	(50,000)	—	—
— 首次公開發售(附註22)	7,471	9,824,713	—	9,832,184
扣除的上市開支(附註22)	—	(214,433)	—	(214,433)
與2020年相關股息(附註12)	—	—	(2,336,664)	(2,336,664)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附註23(a))	—	7,087	—	7,087
撥款至法定盈餘儲備	—	75,752	(75,752)	—
於2020年12月31日	57,471	9,920,729	1,701,221	11,679,421

以上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30(a)	1,496,230	1,693,254
已收利息		141,910	10,816
已付所得稅		(216,485)	(398,641)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1,421,655	1,305,42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299,854)	(251,0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0(b)	43,743	46,111
收購無形資產		(25,110)	(70,330)
受限制現金解除		18,084	9,439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263,137)	(265,85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首次公開發售時發行普通股的所得款項		—	9,832,184
超額配發時發行普通股的所得款項		1,474,822	—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普通股的所得款項		1,428	—
支付與本公司上市有關的專業費用		(126,099)	(159,445)
購買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1,650,681)	—
已付利息		(20,739)	(11,903)
借款所得款項		1,400,009	28,344
償還借款		(1,300,059)	(455,584)
已付股息		(2,704,284)	(84,925)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56,436)	(10,196)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982,039)	9,138,4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823,521)	10,178,05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21,095	690,06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36,082	52,97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33,656	10,921,095

以上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藍月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i)個人清潔護理產品；(ii)家居清潔護理產品；及(iii)衣物清潔護理產品。

本公司為一家於2007年12月2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自2020年12月16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潘東女士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且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羅秋平先生為潘東女士的丈夫。

除另有說明者外，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a)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要求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的範圍，乃於附註4披露。

(b) 歷史成本法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c) 本集團採納的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其自2021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現有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免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2階段

上文所列的現有準則修訂本對先前期間所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影響，且預期不會對當前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d)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準則的修訂本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報告期間，一項新訂會計準則及若干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已經頒佈但非強制採納，而本集團亦未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21年6月30日後的新型冠狀病毒 相關租金寬免	2021年4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202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2022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經修訂)	引用概念框架的更新	2022年1月1日
年度改進項目(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 2020年的年度改進	2022年1月1日
會計指引第5號(經修訂)	共同控制下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202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	會計政策披露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2023年1月1日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d)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準則的修訂本(續)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 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202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	呈列財務報表 — 借款人對包含 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之 分類	202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 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採納上述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於目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及可預見的未來交易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擬於生效時採納上述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本。

2.2 綜合入賬原則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須承擔參與實體營運所得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就該可變回報享有權利，且能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悉數綜合入賬，自不再控制當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集團公司間的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未變現收益會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據。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作出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入賬原則(續)

(b) 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本集團由於失去控制而不再綜合入賬一項投資時，該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均按其公允價值重新計量，且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該公允價值成為初始賬面值，以便隨後將剩餘權益作為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入賬。此外，先前就該實體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任何金額，均應以如同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這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金額將被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移至所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定或允許的另一類權益中。

2.3 個別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間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或倘於個別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中被投資方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投資的股息時須對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作出減值測試。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

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識別為作出策略性決策的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2.5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綜合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乃以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外幣換算(續)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以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末匯率換算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所有外匯收益及虧損均於綜合全面收入表中呈列。

(c) 集團公司

境外業務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實體(當中並無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資產負債表中的資產及負債均以該資產負債表日的收市匯率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全面收入表中的收入及支出均按照平均匯率換算為呈列貨幣(惟倘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地反映各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所帶來的累積影響，則於交易日期換算該等收入及支出)；及
- 所有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於綜合入賬時，換算於境外實體任何投資淨額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當一項境外業務被出售時，相關匯兌差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因收購該等項目而直接應佔的開支及為使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產生的成本。

僅在與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作為獨立資產入賬的任何部分的賬面值於重置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於產生的報告期間自損益扣除。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乃於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成本扣除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分攤計算：

樓宇	30至50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5至20年
傢俱、固定裝置及設備	4至15年
汽車	3至10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8)。

出售收益及虧損按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入表內確認。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及安裝中的機器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於相關資產完成且可作擬定用途前，並無就在建工程計提折舊撥備。倘相關資產可供使用，則成本按上文所載政策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予以折舊及減值(如有)。

2.7 無形資產

(a) 商標及專利

各自收購的商標及專利按歷史成本列賬。因業務合併而購入之商標及專利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確認。商標及專利權具有有限的可使用年期並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乃於商標及專利的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即許可證期限)內將其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計算。

(b) 電腦軟件及系統

與維護軟件程序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設計及測試本集團所控制的可識別及獨特軟件產品及系統直接應佔且將產生超過成本的可能未來經濟利益(超過一年)的開發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

可資本化成為軟件及系統一部分的直接應佔成本包括軟件及系統開發員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相關間接成本。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無形資產(續)

(b) 電腦軟件及系統(續)

開發中的電腦系統於各自開發完成後轉撥至電腦軟件，並將按管理層對系統的技術使用年限作出的預期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至10年內按直線法開始攤銷。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在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其他資產會於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入的最低水平歸類，大部分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現金產生單位)。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就減值是否可予撥回進行檢討。

2.9 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分類視乎實體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型以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而定。

本集團於且僅於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動時方會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正常買賣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金融資產在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終止確認。

(c)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其公允價值加(倘為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金融資產(續)

(c) 計量(續)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持作收集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乃按攤銷成本計量。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並非對沖關係一部分的債務投資的損益於資產終止確認或發生減值時於綜合全面收入表確認。自該等金融資產所得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

(d) 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連同其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所應用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對於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其規定於初始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預期存續期虧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3.1(b)及19。

2.10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額。有關安排(如破產或終止合約)可能並不符合抵銷條件，惟於若干情況下仍可允許抵銷相關金額。

2.11 存貨

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間接生產費用(按正常經營能力計算)。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適用的可變銷售開支。

2.12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貨品應收客戶的款項。倘預期貿易應收款項可於一年或以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於一般營運業務週期內)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貿易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按可無條件獲得的代價金額進行初步確認，但當其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時，則按公允價值進行確認。本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的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貿易應收款項。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會計處理的進一步資料及本集團減值政策的說明，請參閱附註3.1(b)。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呈列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於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

2.14 股本

普通股會被分類為權益(附註22)。

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會在權益中呈列為所得款項的扣減(扣除稅項)。

2.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金額指與於財政年度結束前提供予本集團之貨品及服務有關的尚未支付負債。該等金額為無抵押且一般於確認後30天內支付。除非款項並非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到期、否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乃呈列為流動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6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予以確認，並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乃於借款期間採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中確認。對於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倘部分或全部融資將會很有可能提取，則該費用可遞延確認為交易成本，直至貸款提取為止。如沒有證據證明部分或全部融資將會很有可能被提取，則該費用資本化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有關融資期間內攤銷。

當合約規定的責任得以履行、撤銷或屆滿時，借款從資產負債表移除。已償清或轉移至另一方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為財務成本。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後起計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於完成及準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的期間內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是指必需花費相當長時間方能預備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

特定借款的臨時投資在合資格資產支出前獲得的投資收益從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間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根據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率計算的本期應課稅收入的應付稅項，經暫時性差額及未用稅項虧損應佔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調整。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按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質上已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在適用稅務法規有待詮釋的情況下定期評估其報稅狀況，並衡量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本集團基於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價值之一(取決於哪個方法能較好地預測不確定性的結果)計量其稅項結餘。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悉數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步確認，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來自於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於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亦不予列賬。遞延所得稅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清償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適用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有未來應課稅金額以利用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時予以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續)

倘本公司能夠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該等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不會就境外業務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倘有法定可執行權利用於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且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倘實體有法定執行權利抵銷且有意按淨額基準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於損益中確認即期及遞延稅項，惟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2.19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參與多個可供所有相關僱員享受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一般以向政府成立的計劃或信託管理基金支付款項之方式撥付。界定供款計劃指本集團以強制、合約或自願基準向獨立實體作出供款之退休金計劃。

倘基金並無足夠資產就本期及過往期間之僱員服務向所有僱員支付福利，則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作出進一步供款。

所有退休金計劃供款即時全面歸屬，且本集團並無未歸屬計劃可減少未來供款。

本集團亦每月就其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僱員向多個界定供款計劃及其他僱員社會保障計劃供款，包括相關政府機構組織管理的退休金、醫療及其他福利計劃。本集團根據相關法規規定基於僱員薪資總額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受限於若干上限。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僱員福利(續)

(b)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本集團設有兩項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據此，實體接受僱員的服務作為本集團的權益工具(本公司購股權或獎勵股份)的代價。該等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批授購股權或獎勵股份所換取的僱員服務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支銷總額參考所批授購股權或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釐定：

- (i)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實體的股價)；
- (ii)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的歸屬條件(例如於特定期間的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繼續為該實體的僱員)的影響；及
- (iii)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例如規定僱員須保留股份或特定的持有股份時間)的影響。

在就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或獎勵股份數目作出假設時，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亦一併考慮。開支總額於歸屬期間，即須達致所有指定歸屬條件的期間確認。此外，在部分情況下，僱員可在授出日期之前提供服務，故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就確認服務開始期間至授出日期的期間內的開支作出估計。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或獎勵股份數目所作估計，並在全面收入表確認修訂原估計所產生的影響(如有)及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已收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會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僱員福利(續)

(b)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續)

股份獎勵計劃

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本集團或會透過股份獎勵計劃的獨立受託人從公開市場購買本公司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的股份。從市場購買本公司股份(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遞增成本)之代價由獨立受託人支付(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會呈列為「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而該金額自權益總額扣除。當獨立受託人於歸屬時將本公司股份轉讓予獲授人，已歸屬獎勵股份的相關成本計入「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並對儲備作出相應調整。相關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於歸屬期間在綜合全面收入表確認，歸屬期間指將符合所有特定歸屬條件的期間。

本公司向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僱員授予其權益工具的購股權或獎勵股份，被視為資本投入。收取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並在歸屬期內確認，作為對附屬公司投資的增加，並相應計入權益。

(c) 花紅計劃

本集團就花紅確認負債及開支。本集團於出現合約責任或過往慣例引致推定責任時確認一項撥備。

2.20 撥備

本集團於因過往事件而現時負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以清償責任及有關金額能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未來經營虧損不作撥備確認。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則需要就其清償流出資源的可能性在整體考慮責任的類別後釐定。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之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乃採用稅前利率按照就清償有關債務預期所需的支出現值計量，而稅前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債務特有風險的評估。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21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所收取或應收取代價的公允價值。收益在扣除增值稅(「增值稅」)、退貨及回扣，以及對銷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列賬。

(a)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產品的控制權發生轉移(即產品交付予客戶)及概無可能影響客戶接納產品的未履行責任時確認。當產品已付運至指定地點、過時及虧損的風險已轉讓予客戶，以及客戶已根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接受條款已失效，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件已達成後，交付方會發生。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收益確認(續)

(a) 銷售貨品(續)

該等銷售的收益乃根據合約訂明的價格扣除估計退貨及批量回扣(如有)後確認。根據過往業績並考慮客戶類型、交易類型及各項安排的具體情況，使用累計經驗以預期價值法估計及撥備退貨及回扣。收益僅於極大可能不會產生重大撥回時確認。退款負債(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乃於直至報告期末就作出的銷售而預期應付客戶的退貨及批量回扣確認。由於銷售之信貸期符合市場慣例，故並不視為存在融資成分。

本集團在貨品交付時確認應收款項，因為此時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在付款到期前僅需待時間流逝。

倘本集團交付的產品超過交易對手作出的付款，則確認合約資產。倘付款超出所交付的產品，則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款項已到期)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的責任。倘客戶於本集團將貨品轉讓予客戶前支付代價，則於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時確認為收益。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2.22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地保證本集團將會收到補助及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按公允價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發生遞延，並於擬補償之成本與補助所需進行配對的期間內於綜合全面收入表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中確認。用作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之政府補助，乃作為遞延收入計入非流動負債，並於相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內按直線法於綜合全面收入表中入賬。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租賃

本集團租賃多項物業。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日期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約，惟租賃資產(土地使用權除外)不得用作借款的擔保品。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進行計量。租賃負債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的租賃優惠(如有)的淨現值。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予以貼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則使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乃於本金與財務成本之間分攤。財務成本在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令各期負債餘額產生的利率保持一致。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該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於租期開始時或之前所作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採用直線法於資產可使用年期與租期兩者中之較短者折舊。

與短期租賃相關之付款採用直線法於綜合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為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

2.24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乃於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期間於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活動使其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該等風險由高級管理層根據下文所述經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的本集團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進行管理。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

香港呈報實體的功能貨幣為港元，交易大多數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大多數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大部分交易及資產以人民幣計值。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政府公佈的外匯管制條例及法規規限。由於本集團財務架構及目前營運簡單，故管理層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借款。發行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其面臨的利率風險。本集團的借款以攤銷成本列賬。

於2021年12月31日，倘所有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所得稅前溢利將會減少／增加1,0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承受任何利率風險，原因是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借款。

本集團通過參考市場利率的預期變化定期監察其利率風險，以確保並無面臨過度重大利率變動風險。

(i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購買棕櫚油作為其主生產過程的主要原材料，並須承受市場價格波幅所帶來的風險。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衍生工具管理原材料價格變化帶來的經濟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i) 風險管理

倘客戶或其他對手方無法履行合約責任，將產生信貸風險。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除外)。本集團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基本上所有銀行存款均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著名金融機構，管理層認為該等金融機構的信貸質素良好，且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對手方不履約而產生任何虧損，因此，現金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甚微。本集團並無制定政策限制任何金融機構所面臨的信貸風險金額。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客戶及主要線上電商客戶以及酌情向若干具有良好信貸歷史的線下分銷商通常以最長60天的信貸期，通常以記賬方式進行。餘下結餘以(i)見票即付的信用證或(ii)已收墊款支付。銷售予主要線下分銷商及通過多個線上電商渠道下訂單的個人客戶大多以墊款形式收款。該等來自線上個人客戶的支付經常通過付款中介機構款項進行，本集團將其確認為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認為該等付款中介機構款的信貸風險偏低，因而未有作出減值虧損撥備(附註3.1(b)(ii))。

本集團制定數項政策，以確保向信用記錄合適的客戶銷售產品。本集團亦有向不同客戶授予不同結算方法的政策，用以監察信貸風險。就新客戶及交易記錄較短的現有客戶一般須以信用證付款。本集團在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方面的過往記錄屬於入賬撥備。於2021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為2,158,290,000港元(2020年：1,968,978,000港元)乃應收自中國國內知名超市、線上平台及若干分銷商經營的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已就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計提虧損撥備16,196,000港元(2020年：12,580,000港元)。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於兩筆最大的貿易應收款項，均為信貸歷史良好的線上電商客戶，約佔於2021年12月31日總貿易應收款項餘額的31%(2020年：32%)。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有兩類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影響的金融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儘管現金及銀行結餘亦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規定的規限，但可識別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與已知面臨財務困難或對收回應收款項產生重大疑慮的客戶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面臨較大違約風險，須單獨進行測試。

按個別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具有較高違約風險的貿易應收款項會進行個別評估，以計提減值撥備。彼等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乃按客戶的相應外部違約數據、彼等的還款及違約歷史以及與彼等的持續業務關係而釐定。損失率其後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及影響客戶結付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之前瞻性資料。於2021年12月31日，有關個別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有關該等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個別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	405,616	265,392
虧損撥備	12,046	4,472

按集體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進行分組。預期虧損率乃以各年末日期前特定期間銷售付款狀況及有關期間所經歷的相應歷史信貸虧損為基準。對歷史虧損率進行調整，以反映對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已確認進行商品銷售的中國整體行業前景及本地生產總值(「GDP」)為最相關因素，因此基於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調整歷史虧損率。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於2021年12月31日，餘下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乃按以下方式釐定：

	大客戶 千港元	線下分銷商 千港元	線上銷售 渠道 千港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733,691	122,604	896,379
虧損撥備	(8,124)	(3,375)	(643)
	725,567	119,229	895,736
預期虧損率	1.11%	2.75%	0.07%
於2020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671,691	140,720	891,175
虧損撥備	(5,439)	(2,658)	(11)
	666,252	138,062	891,164
預期虧損率	0.81%	1.89%	<0.0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於綜合全面收入表中個別呈列為「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於並無合理收回預期時予以撇銷。本集團通常於債務人未能支付逾期超過365天的合約款項時將貿易應收款項分類進行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款項與同一項目進行抵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應收票據、可退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彼等被視為低信貸風險，乃主要由於過去其並無違約歷史，且債務人擁有強大能力可履行近期的合約現金流量義務。於報告期內，並無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現金需求乃用於支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及升級、相關原材料購買、租賃負債、銀行借款及相應的財務成本以及經營開支。本集團綜合使用經營所得資金與銀行借款為其營運資金需求撥付資金，同時考慮到有關本集團、其客戶及供應商經營所在地的未來營商環境的所有可得資料。

本集團的政策為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或透過充足的承諾信貸融資來獲得資金，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9,233,656,000港元(2020年：10,921,095,000港元)(附註21)及預計可產生現金流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2,253,099,000港元(2020年：2,014,298,000港元)(附註19)，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基於資產負債表日剩餘期間至合約到期日按相關到期組別對本集團的金融負債進行分析。下表所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按需要或				總計 千港元
	1年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661,633	—	—	—	661,63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05,635	—	—	—	305,63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407	—	—	—	407
借款	100,000	—	—	—	100,000
租賃負債	63,425	53,300	23,938	286	140,949
	1,131,100	53,300	23,938	286	1,208,6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按需要或				總計 千港元
	1年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48,044	—	—	—	548,04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13,020	—	—	—	413,02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505	—	—	—	505
應付股息	2,300,000	—	—	—	2,300,000
租賃負債	32,413	21,667	7,188	639	61,907
	3,293,982	21,667	7,188	639	3,323,476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以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管理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化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發行新股或透過充裕的已承諾信貸融資來獲得資金。

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資本。此比率按照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債務總額	100,000	—
權益總額	12,346,422	11,679,421
資本負債比率	0.8%	不適用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

本集團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本集團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借款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到期日短於一年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名義價值減任何估計信貸調整乃假設與其公允價值相若。用作披露用途之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以本集團用於相似金融工具的現時市場利率貼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作估計。

4 重大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被認為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持續評估。

4.1 關鍵會計估計

本集團會作出未來估計及假設。根據定義，由此得出的會計估計將甚少與相關實際業績等同。下文討論具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

(a)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減值乃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之假設作出。於各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本集團過往歷史、現時市況以及前瞻性估計，通過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之輸入數據。有關所用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以及該等假設變更之影響的詳情於附註3.1(b)披露。

(b)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根據當前市況以及對於製造及銷售相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作出。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估計。管理層亦會於各報告期末對每項產品進行庫存審核及為陳舊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方式是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當前市場狀況估計該等陳舊及滯銷項目的可變現淨值。

4 重大估計及判斷(續)

4.1 關鍵會計估計(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分別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以及相關折舊及攤銷支出。該估計以對於相似性質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為基準。倘可使用年期較先前估計年期為短，管理層將增加折舊及攤銷。定期檢討可能導致可使用年期出現變動，因而導致未來期間的折舊及攤銷開支。

(d)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中國及香港繳納所得稅。釐定該等司法權區各自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最終稅項釐定未能確定的交易及計算。倘有關事宜的最終評稅結果有別於初步記錄的數額，則有關差額會影響釐定有關數額的期間的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有關若干暫時差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乃於管理層認為可能將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當預期金額與原定估計存在差異時，該等差異將會影響於估計變更期間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支出的確認。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

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識別為作出策略性決策的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主要經營決策者會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表現。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與清潔產品的製造、銷售及分銷有關，因此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實體範圍內的綜合財務資料制定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的決策。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報告分部定義。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單獨呈列分部分析。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已確認的製成品銷售收益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收益：		
衣物清潔護理產品	6,456,510	5,595,885
個人清潔護理產品	601,814	835,738
家居清潔護理產品	539,157	564,725
	7,597,481	6,996,348

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客戶A	1,132,861	1,191,829
客戶B	677,275	927,910
合計	1,810,136	2,119,739

除客戶A外，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其他客戶單獨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2020年：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客戶A及客戶B外，概無其他客戶單獨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中國客戶，因此並無按地理位置呈列收益。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按地理位置劃分的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香港	13,063	3,344
中國內地	2,269,797	2,042,287
	2,282,860	2,045,631

(c) 有關客戶合約的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下列有關客戶合約的負債：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有關銷售貨品的合約負債	60,346	30,779

本集團的合約負債主要指本集團已收客戶的預付款項，而相關商品尚未交付。

(d) 有關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下表顯示於相關年度就已結轉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金額：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計入年初有關銷售貨品的合約負債結餘之已確認收益	30,779	16,188

年內並無就過往相關年度的履約責任確認任何收益(2020年：無)。

於2021年12月31日來自未履行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金額等於各相關年末日期的合約負債。管理層預期於2021年12月31日的合約負債結餘的100%將於下個年度內確認為收益(約60,346,000港元)。有關結餘主要為來自線下分銷商的預收款項。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政府補助(附註(a))	10,851	67,820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64,495	(1,403)
廢料銷售	2,650	4,442
賠償收入(附註(b))	13,139	—
雜項收入	1,783	1,257
	92,918	72,116

附註：

- (a) 從地方政府部門獲取各種政府補助乃用於資助經營活動、研發活動及收購固定資產。政府補助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遞延政府補助攤銷1,487,000港元(2020年：1,401,000港元)及經營補助約9,364,000港元(2020年：66,419,000港元)。管理層認為該等經營補助並無任何重大未達成條件或其他或然事件。
- (b) 賠償收入是由第三方商標侵權案所產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所消耗的原材料成本	2,695,566	2,256,348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148,146	(64,964)
製造間接費用(不包括折舊)	16,012	20,821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8)	1,555,931	1,292,838
廣告開支	397,061	407,314
推廣開支	593,075	368,803
運輸開支	607,570	512,331
其他稅項開支	78,581	68,901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租賃開支	12,460	29,2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6)	131,558	126,349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7)	65,786	29,603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5)	32,413	25,534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4,300	4,300
— 非審計服務	1,100	291
差旅開支	30,255	28,321
汽車開支	14,793	11,876
消耗品	7,199	7,118
辦公室開支	3,266	4,312
招聘費用	5,560	4,333
公用事業開支	28,982	26,986
諮詢費用	25,658	18,389
保養開支	26,061	19,361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127	2,265
上市開支	—	59,451
其他	47,491	61,430
	6,528,951	5,321,584

8 僱員福利開支

(a)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津貼	937,117	800,872
花紅及佣金	327,150	297,565
社會保障計劃供款	211,068	152,034
其他福利	49,618	35,28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30,978	7,087
	1,555,931	1,292,838

根據中國已實施的退休、醫療及其他福利等法規，中國附屬公司的所有當地僱員參與強制性僱員社會保障計劃。該等計劃由政府機構組織及管理。除該等社會保障計劃提供的福利外，本集團對僱員並無其他重大承擔。根據相關法規，本集團旗下公司對上述社會保障計劃須承擔的保險費及福利供款部分主要按僱員月薪的若干百分比釐定，惟不超過若干上限，並向有關稅務機關支付。對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對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香港的僱主及僱員均須按個別僱員各自有關收入之5%(上限為每月1,500港元)作出強制性供款。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專業基金經理管理。

已於綜合全面收入表內扣除的僱員福利開支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194,445	157,560
銷售及分銷開支	708,021	646,974
一般及行政開支	653,465	488,304
	1,555,931	1,292,838

8 僱員福利開支(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包括3名(2020年：3名)董事，與餘下2名(2020年：2名)最高薪酬人士有關的僱員福利開支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僱員福利	6,366	6,084
酌情花紅	14,004	13,366
僱主向界定供款計劃作出的供款	215	168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1,110	310
	21,695	19,928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人士的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2021年	2020年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	1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1	—
13,500,001港元至14,000,000港元	—	1
14,500,001港元至15,000,000港元	1	—

年內概無已付或應付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款項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補償(2020年：無)。

9 董事的利益及權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b)

年內本公司個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基本薪金		酌情花紅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僱主向	總計
	袍金	及津貼			退休福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劃作出的供款	千港元
2021年12月31日						
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潘東女士	600	—	—	—	18	618
羅秋平先生(附註)	500	8,138	—	—	18	8,656
羅東女士	500	8,102	6,028	2,118	149	16,897
潘國樑先生	500	2,190	900	441	18	4,049
肖海珊女士	550	2,040	241	341	103	3,275
非執行董事						
曹偉先生	550	—	—	—	—	5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Bruno Robert MERCIER先生	650	—	—	—	—	650
顏文玲女士	650	—	—	—	—	650
胡野碧先生	600	—	—	—	—	600
	5,100	20,470	7,169	2,900	306	35,9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董事的利益及權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b)(續)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基本薪金		酌情花紅	以股份為 基礎的 薪酬開支	僱主向	總計
	袍金	及津貼			退休福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劃作出的 供款	千港元
2020年12月31日						
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潘東女士	600	720	—	—	18	1,338
羅秋平先生(附註)	512	6,637	7,363	—	18	14,530
羅東女士	512	7,743	4,724	591	54	13,624
潘國樑先生	289	1,540	4,680	123	18	6,650
肖海珊女士	296	1,816	—	123	83	2,318
非執行董事						
曹偉先生	275	—	—	—	—	275
獨立非執行董事						
Bruno Robert MERCIER先生	54	—	—	—	—	54
顏文玲女士	54	—	—	—	—	54
胡野碧先生	50	—	—	—	—	50
	2,642	18,456	16,767	837	191	38,893

附註：

本公司董事羅秋平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2020年：無)。

年內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2020年：無)。

**9 董事的利益及權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
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及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b)(續)**

於2021年12月31日，概無就終止董事服務而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支付或作出任何薪酬、退休福利、付款或福利，亦無任何應付款項(2020年：無)。年內概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給予第三方或第三方收取之代價(2020年：無)。

年內概無以董事、其受控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2020年：無)。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不存在由本集團就本集團業務訂立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2020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財務收入淨額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41,910	10,816
財務成本		
—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15,989)	(9,001)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4,750)	(2,902)
	(20,739)	(11,903)
— 資本化金額(附註16)	—	4,645
	(20,739)	(7,258)
財務收入淨額	121,171	3,558

11 所得稅開支

於綜合損益扣除的所得稅金額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42,093	383,056
遞延所得稅開支(附註26)	14,503	57,180
所得稅開支	256,596	440,236

(a) 香港利得稅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於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的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2020年：無)。

11 所得稅開支(續)

(b)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主要指就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作出的企業所得稅撥備。該等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相關稅務法律及法規按其各自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的應課稅收入支付企業所得稅。

藍月亮(重慶)有限公司自2017年起被認定為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企業，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直至2030年。

年內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有別於按適用於本集團的加權平均稅率產生的理論金額，情況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71,011	1,749,647
按加權平均適用稅率計算的預期稅項	297,504	437,412
不可扣稅開支	2,069	3,006
毋須課稅收入	(33,238)	—
就研發開支超額抵扣的影響	(7,185)	(6,104)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虧損	—	1,289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2,468)
未匯出盈利的預扣稅	11,176	20,064
超額撥備	(13,730)	(12,963)
所得稅開支	256,596	440,236

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20%(2020年：25%)。該減少主要由於適用不同稅率的本集團附屬公司的盈利能力發生變化。

12 股息

於2020年1月及6月，本公司分別向其當時直接唯一股東宣派股息36,664,000港元及中期股息2,300,000,000港元。由於股息率及有權收取股息的股份數目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於2021年3月29日，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每股6.9港仙的末期股息404,284,000港元(附註34)，並於2021年6月25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董事會於2022年3月29日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擬派股息每股13.8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擬派末期股息808,621,350港元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但將作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保留盈利撥款反映。

13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014,415,000港元(2020年：1,309,411,000港元)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減年內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持有股份，約5,800,998,000股股份(2020年：5,030,620,000股股份)計算。

	2021年	2020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014,415	1,309,41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減年內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持有股份數目(千股)	5,800,998	5,030,620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17.49	26.03

13 每股盈利(續)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對用於釐定每股基本盈利的數字作出調整，以計及：

- 與攤薄潛在普通股相關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的除所得稅後影響，及
- 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均已轉換，本會發行在外的額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本公司有兩類潛在的普通股：年內的購股權及根據2021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的對賬如下：

	2021年 千股	2020年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5,800,998	5,030,620
假設年內因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視作獲行使而按無代價發行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2,586	12,279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調整	545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834,129	5,042,899

	2021年 港仙	2020年 港仙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	17.39	25.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附屬公司

以下為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持有的附屬公司完整名單：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法人實體種類	主營業務／ 主營業務地點	已發行 股本詳情	本集團所持的 所有權權益	
				2021年	2020年
直接持有：					
Blue Moon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間接持有：					
藍月亮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427,488,000港元	100%	100%
廣州藍月亮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清潔產品的設計、 研究、開發及 製造，中國	36,000,000美元	100%	100%
藍月亮(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清潔產品的設計、 研究、開發及 製造，中國	70,000,000美元	100%	100%
藍月亮(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清潔產品的設計、 研究、開發及 製造，中國	120,000,000美元	100%	100%

14 附屬公司(續)

以下為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持有的附屬公司完整名單：(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法人實體種類	主營業務/ 主營業務地點	已發行 股本詳情	本集團所持的 所有權權益	
				2021年	2020年
間接持有： (續)					
藍月亮(昆山)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清潔產品的設計、 研究、開發及 製造，中國	80,000,000美元	100%	100%
月亮小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星朔(廣州)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生物技術開發服務 及生產，中國	1,250,000美元	100%	100%
藍月亮(重慶)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清潔產品的設計、 研究、開發及 製造，中國	100,000,000美元	100%	100%
藍月亮(廣州)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清潔產品的設計、 研究、開發及 製造，中國	84,000,000美元	100%	100%
月亮小屋(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洗衣服務，中國	100,000,000美元	100%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附屬公司(續)

以下為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持有的附屬公司完整名單：(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法人實體種類	主營業務/ 主營業務地點	已發行 股本詳情	本集團所持的 所有權益	
				2021年	2020年
間接持有： (續)					
藍月亮(廣州)洗滌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洗衣技術及服務，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月亮小屋(深圳)數據技術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公司	數據技術及服務， 中國	10,000,000港元	100%	100%
月亮小屋(南通)洗滌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洗滌服務，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100%	100%
成都月亮小屋洗滌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洗滌服務，中國	人民幣12,000,000元	100%	100%
月亮小屋(廣州)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前稱「廣州月亮小屋洗滌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洗滌服務，中國	零	100%	100%
月亮小屋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數據技術及服務，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15 無形資產

	商標及專利 千港元	電腦軟件及 開發成本 千港元	開發中 電腦系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42,296	176,098	61,362	279,756
累計攤銷	(41,023)	(91,790)	—	(132,813)
賬面淨值	1,273	84,308	61,362	146,94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273	84,308	61,362	146,943
添置	248	36,533	33,549	70,330
轉撥	—	34,584	(34,584)	—
攤銷	(217)	(25,317)	—	(25,534)
匯兌差額	91	1,588	3,833	5,512
年末賬面淨值	1,395	131,696	64,160	197,251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成本	45,280	257,851	64,160	367,291
累計攤銷	(43,885)	(126,155)	—	(170,040)
賬面淨值	1,395	131,696	64,160	197,25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395	131,696	64,160	197,251
添置	—	11,500	13,610	25,110
撤銷	—	(9,894)	—	(9,894)
攤銷	(224)	(32,189)	—	(32,413)
匯兌差額	131	4,709	1,971	6,811
年末賬面淨值	1,302	105,822	79,741	186,865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46,707	270,868	79,741	397,316
累計攤銷	(45,405)	(165,046)	—	(210,451)
賬面淨值	1,302	105,822	79,741	186,865

15 無形資產(續)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開發中電腦系統指供本集團內部使用以支持本集團日常營運而開發的操作系統及軟件。該等無形資產於完成後不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 減值資產」會被視為「公司資產」。因此，於該等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中，相關賬面價值分配予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即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業績)，並於2021年12月31日每年按一致基準進行評估。

鑒於本集團財務表現理想，因此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開發中電腦系統的減值虧損被視為必須(2020年：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撤銷電腦軟件及開發成本合共9,894,000港元，即支援流動應用程式的報廢電腦軟件。

所有無形資產的攤銷支出已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內(2020年：相同)。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俱、 固定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1,050,651	11,244	682,861	179,514	28,904	76,668	2,029,842
累計折舊	(130,887)	(11,244)	(378,153)	(109,256)	(17,828)	—	(647,368)
賬面淨值	919,764	—	304,708	70,258	11,076	76,668	1,382,47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919,764	—	304,708	70,258	11,076	76,668	1,382,474
添置	—	366	42,990	26,495	3,684	211,157	284,692
出售	(217)	—	(39,332)	(3,583)	(738)	—	(43,870)
轉撥	53,746	—	65,189	16,481	—	(135,416)	—
折舊	(34,545)	(59)	(70,303)	(23,766)	(2,885)	—	(131,558)
匯兌差額	27,416	30	8,887	2,277	345	3,442	42,397
年末賬面淨值	966,164	337	312,139	88,162	11,482	155,851	1,534,135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1,135,917	11,972	750,925	215,511	28,515	155,851	2,298,691
累計折舊	(169,753)	(11,635)	(438,786)	(127,349)	(17,033)	—	(764,556)
賬面淨值	966,164	337	312,139	88,162	11,482	155,851	1,534,1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俱、 固定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798,510	11,244	591,560	140,839	28,338	161,173	1,731,664
累計折舊	(95,102)	(11,244)	(312,691)	(86,630)	(14,906)	—	(520,573)
賬面淨值	703,408	—	278,869	54,209	13,432	161,173	1,211,09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03,408	—	278,869	54,209	13,432	161,173	1,211,091
添置	28,291	—	23,812	19,511	—	197,482	269,096
出售	(25,830)	—	(21,152)	(1,394)	—	—	(48,376)
轉撥	194,727	—	78,096	16,639	—	(289,462)	—
折舊	(30,925)	—	(69,976)	(22,595)	(2,853)	—	(126,349)
匯兌差額	50,093	—	15,059	3,888	497	7,475	77,012
年末賬面淨值	919,764	—	304,708	70,258	11,076	76,668	1,382,474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1,050,651	11,244	682,861	179,514	28,904	76,668	2,029,842
累計折舊	(130,887)	(11,244)	(378,153)	(109,256)	(17,828)	—	(647,368)
賬面淨值	919,764	—	304,708	70,258	11,076	76,668	1,382,474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將任何借款成本資本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合資格資產的資本化借款成本為4,645,000港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借款成本按一般借款的加權平均利率2.9%資本化。

已於綜合全面收入表內扣除的折舊開支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69,326	65,32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49	1,982
一般及行政開支	60,483	59,042
	131,558	126,3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租賃

(a) 使用權資產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附註i)	361,210	359,940
租賃物業(附註ii)	134,368	56,520
	495,578	416,460

附註：

(i) 土地使用權指本集團於中國境內土地使用權的權益的預付經營租賃付款，該等土地使用權於50年內按租約持有。於2021年12月31日，總賬面值約為63,730,000港元(2020年：229,075,000港元)的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予銀行，以為若干銀行融資提供抵押(附註29)。

(ii) 本集團的租賃物業主要指辦公室及銷售人員培訓場地。本集團通過租賃安排取得在一段時期內使用該等辦公室及培訓場地的控制權。租賃安排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包括租賃付款等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而租期介乎2至6年不等。

本集團的租賃開支(附註7)主要關於租期租賃。

(iii) 已於綜合全面收入表內扣除的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459	14,454
一般及行政開支	45,327	15,149
	65,786	29,603

17 租賃(續)

(b) 租賃負債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流動部分	61,291	32,135
非流動部分	75,087	25,609
	136,378	57,744

年內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為61,186,000港元(2020年：13,050,000港元)。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於附註3.1(c)披露。

(c) 短期租賃

於2021年12月31日，短期租賃的未來租賃付款總額約為3,238,000港元(2020年：2,632,000港元)(附註33(b))。

18 存貨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75,588	152,348
在製品	714	443
製成品	209,666	316,998
	385,968	469,789

年內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約為2,843,712,000港元(2020年：2,191,384,000港元)。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158,290	1,968,978
應收票據	118,997	57,90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277,287	2,026,878
減：虧損撥備	(24,188)	(12,58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2,253,099	2,014,298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且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應收票據的平均到期日為少於六個月(2020年：三個月)。

本集團尋求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謹監控，並已收緊控制，藉此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欠。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計息。

本集團一般向其大客戶及主要線上電商客戶，以及若干信貸記錄良好的線下分銷商酌情批准的信貸期最多為60天。於年結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236,370	1,064,708
31至60天	396,681	434,812
61至180天	470,942	373,777
180天以上	173,294	153,581
	2,277,287	2,026,878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線下分銷商的銷售一般由已收客戶墊款或見票即付的信用證支付。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集中在兩個貿易債務人身上，彼等為具有良好信用記錄的大型線上電子商務客戶，佔於2021年12月31日貿易債務總結額約31%(2020年：32%)(附註5)。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有關本集團信貸風險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資料載於附註3.1(b)。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12,580	11,789
於綜合全面收入表扣除的減值撥備	11,608	791
於12月31日	24,188	12,58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的計提已計入綜合全面收入表。於撥備賬扣除的金額一般在預期不能收回金額時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非即期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66,282	49,446
即期		
廣告及推廣開支的預付款項	222,919	130,884
原材料及運輸的預付款項	5,484	4,211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54,609	37,566
可收回增值稅	4,060	446
向員工墊款	1,309	5,158
應收付款中介機構款項(附註)	12,313	119,166
其他	12,492	21,658
	313,186	319,089

附註：

應收付款中介機構款項指支付寶及微信支付代表本集團就線上平台銷售收取的銷售金額。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採用12個月預期虧損撥備。有關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的資料載於附註3.1(b)。

於2021年12月31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且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	9,233,639	10,921,073
手頭現金	17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33,656	10,921,095
受限制現金(附註)	—	17,822
	9,233,656	10,938,917
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9,233,639	10,938,895

附註：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受限制現金以人民幣計值並存放於銀行，以為銀行融資提供抵押。年內，銀行放寬相關合約條款，整筆餘額獲相應發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質素乃經參考外部信貸評級(如有)或有關對手方拖欠比率的過往資料而評估。現有對手方並無拖欠記錄。

人民幣並非國際市場上的自由兌換貨幣，其匯率由中國人民銀行釐定。將人民幣轉換為外幣以及將人民幣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所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

銀行現金按照每日銀行存款的利率以浮息賺取利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以下貨幣計值：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港元	429,806	9,678,431
人民幣	8,785,945	1,240,265
美元	17,582	20,018
其他	323	203
	9,233,656	10,938,9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的法定普通股：		
於2020年1月1日	38,000,000	380
法定股本增加	9,962,000,000	99,620
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日及2021年12月31日	10,000,000,000	100,000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0年1月1日	10,000	—
在以下情況下發行普通股：		
— 資本化發行(附註(a))	4,999,990,000	50,000
— 首次公開發售(附註(a))	747,126,500	7,471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5,747,126,500	57,471
在以下情況下發行普通股：		
— 超額配股權(附註(b))	112,068,500	1,120
— 行使購股權(附註23(a))	380,000	4
於2021年12月31日	5,859,575,000	58,595

附註：

- (a) 根據於2020年11月23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通過將上市前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總計49,999,900港元的進賬款項資本化的方式，配發及發行合共4,999,990,000股股份。於2020年12月16日，747,126,5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以每股13.16港元的發售價發行。發行該等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9,832,184,000港元，於扣除上市開支約214,433,000港元後，約7,471,000港元及9,610,280,000港元已分別計入本公司的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 (b) 於2021年1月11日，本公司因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112,068,5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2021年1月發行有關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474,821,000港元，其中約1,120,000港元及1,444,196,000港元在扣除本公司就行使超額配股權應付的佣金及其他發售費用約29,505,000港元後，分別計入本公司的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23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a)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20年9月23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若干主要僱員為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長期利益向本集團作出貢獻，並讓本集團可以靈活留任、激勵、獎勵其主要僱員以及提供薪酬、補償及／或福利。

董事會可決定邀請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為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或商業聯繫人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整體限額，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中之較低者(i)100,000,000股股份，及(ii)緊隨首次公開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5%。

購股權可按照有關其歸屬、行使或其他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承授人或任何參與者組別達成若干表現目標及／或達到或實現里程碑)而予以授出。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將為3.76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接納授出的購股權時應支付名義代價1.00港元，除非已作出董事會滿意的其他行使價支付安排。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於其採納日期起至緊隨本公司上市日期後十年當日之後一天止期間有效及生效，在此期間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方面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權利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23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2021年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21年 12月31日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由	至	於2021年 1月1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董事										
羅東女士	2020年9月23日	2020年12月16日	2021年12月15日	1,200,000	-	-	-	1,20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3.76
		2020年12月16日	2022年12月15日	1,200,000	-	-	-	1,20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3.76
		2020年12月16日	2023年12月15日	1,200,000	-	-	-	1,20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3.76
		2020年12月16日	2024年12月15日	1,200,000	-	-	-	1,20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3.76
潘國樑先生	2020年9月23日	2020年12月16日	2021年12月15日	250,000	-	-	-	25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3.76
		2020年12月16日	2022年12月15日	250,000	-	-	-	25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3.76
		2020年12月16日	2023年12月15日	250,000	-	-	-	25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3.76
		2020年12月16日	2024年12月15日	250,000	-	-	-	25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3.76
肖海珊女士	2020年9月23日	2020年12月16日	2021年12月15日	250,000	-	-	(100,000)	15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3.76
		2020年12月16日	2022年12月15日	250,000	-	-	-	25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3.76
		2020年12月16日	2023年12月15日	250,000	-	-	-	25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3.76
		2020年12月16日	2024年12月15日	250,000	-	-	-	25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3.76

23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21年 12月31日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由	至	於2021年 1月1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其他承授人包括本集團的現有僱員及商業聯繫人										
總計	2020年9月23日	2020年12月16日	2021年12月15日	13,654,250	—	(380,000)	(996,200)	12,278,050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3.76
		2020年12月16日	2022年12月15日	13,693,250	—	—	(659,000)	13,034,250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3.76
		2020年12月16日	2023年12月15日	13,732,250	—	—	(665,000)	13,067,250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3.76
		2020年12月16日	2024年12月15日	13,771,250	—	—	(671,000)	13,100,250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3.76
				61,651,000	—	(380,000)	(3,091,200)	58,179,800		

23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2020年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20年 12月31日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由	至	於2020年 1月1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董事										
羅東女士	2020年9月23日	2020年12月16日	2021年12月15日	—	1,200,000	—	—	1,20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3.76
		2020年12月16日	2022年12月15日	—	1,200,000	—	—	1,20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3.76
		2020年12月16日	2023年12月15日	—	1,200,000	—	—	1,20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3.76
		2020年12月16日	2024年12月15日	—	1,200,000	—	—	1,20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3.76
潘國樑先生	2020年9月23日	2020年12月16日	2021年12月15日	—	250,000	—	—	25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3.76
		2020年12月16日	2022年12月15日	—	250,000	—	—	25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3.76
		2020年12月16日	2023年12月15日	—	250,000	—	—	25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3.76
		2020年12月16日	2024年12月15日	—	250,000	—	—	25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3.76
肖海珊女士	2020年9月23日	2020年12月16日	2021年12月15日	—	250,000	—	—	25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3.76
		2020年12月16日	2022年12月15日	—	250,000	—	—	25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3.76
		2020年12月16日	2023年12月15日	—	250,000	—	—	25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3.76
		2020年12月16日	2024年12月15日	—	250,000	—	—	25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3.76

23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20年 12月31日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由	至	於2020年 1月1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其他承授人包括本集團的現有僱員及商業聯繫人										
總計	2020年9月23日	2020年12月16日	2021年12月15日	—	13,654,250	—	—	13,654,250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3.76
		2020年12月16日	2022年12月15日	—	13,693,250	—	—	13,693,250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3.76
		2020年12月16日	2023年12月15日	—	13,732,250	—	—	13,732,250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3.76
		2020年12月16日	2024年12月15日	—	13,771,250	—	—	13,771,250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3.76
				—	61,651,000	—	—	61,651,0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3,091,200份(2020年：無)購股權已失效，而23,151,000港元(2020年：7,087,000港元)元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已於綜合全面收入表中確認為一般及行政開支(附註8(a))。

23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變動如下：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2021年 餘下合約年期 年	購股權數目
年初	3.76	9.84	61,651,000
年內授出	—	—	—
年內行使	3.76	—	(380,000)
年內失效	3.76	—	(3,091,200)
年末	3.76	8.84	58,179,800

年內行使購股權時的相關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7.55港元(2020年：無)。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13,878,050份可行使的購股權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倘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收取約52,181,000港元(未計發行開支前)。根據本公司現時資本架構，悉數行使該等可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額外發行13,878,050股普通股，增添約139,000港元的股本及約52,043,000港元的股份溢價(未計發行開支前)。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尚未行使可行使購股權。

於2021年12月31日後及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批准日期，本公司有57,064,300份購股權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相當於該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0%。

23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b)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1年6月3日，董事會批准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股份獎勵計劃將在採納之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但可由董事會決定提前終止。

年內，本集團通過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從公開市場購買若干自身股份。購買股份的成本約為1,650,681,000港元，已於2021年12月31日從其他儲備中扣除。本集團購買的尚未歸屬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被記錄為本集團的庫存股份。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該計劃向選定的參與者授予8,058,000股表現股份(附註(c))，其中1,415,000股獎勵股份已失效。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為7,827,000港元，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一般及行政開支(附註8(a))。

23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b) 股份獎勵計劃(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該計劃授予的表現股份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公允價值		獎勵股份數目				歸屬期 (附註b)
	港元 (附註a)	於2021年1月1日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歸屬	年內已失效	於2021年12月31日	
17/09/2021	6.65	—	2,349,333	—	(175,000)	2,174,333	17/09/2021–16/09/2022
17/09/2021	6.65	—	2,349,333	—	(175,000)	2,174,333	17/09/2021–16/09/2023
17/09/2021	6.65	—	2,349,334	—	(175,000)	2,174,334	17/09/2021–16/09/2024
26/09/2021	6.60	—	336,667	—	(296,667)	40,000	17/09/2021–16/09/2022
26/09/2021	6.60	—	336,667	—	(296,667)	40,000	17/09/2021–16/09/2023
26/09/2021	6.60	—	336,666	—	(296,666)	40,000	17/09/2021–16/09/2024
		—	8,058,000	—	(1,415,000)	6,643,000	

附註：

- (a) 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授出日期的每股收市價計算。
- (b) 獎勵表現股份的歸屬比例為在授出日期的第一個及第二個週年日，分別歸屬33%的獎勵股份，其餘獎勵股份的餘額在授出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歸屬。
- (c) 獎勵表現股份的歸屬取決於選定參與者在相應歸屬期到期時的年度綜合表現評估結果。

24 其他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盈餘 儲備 千港元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股份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千港元	匯兌換算 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	208,211	—	—	(149,358)	58,853
在以下情況下發行普通股：						
— 資本化發行(附註22)	(50,000)	—	—	—	—	(50,000)
— 首次公开发售(附註22)	9,824,713	—	—	—	—	9,824,713
扣除上市開支	(214,433)	—	—	—	—	(214,43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附註23)	—	—	—	7,087	—	7,087
撥款	—	75,752	—	—	—	75,752
匯兌差額	—	—	—	—	218,757	218,757
於2020年12月31日	9,560,280	283,963	—	7,087	69,399	9,920,729
於2021年1月1日	9,560,280	283,963	—	7,087	69,399	9,920,729
在以下情況下發行普通股：						
— 超額配股權(附註22)	1,473,702	—	—	—	—	1,473,702
— 行使購股權(附註23(a))	1,424	—	—	—	—	1,424
扣除上市開支	(29,505)	—	—	—	—	(29,505)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附註23)	—	—	—	30,978	—	30,978
行使購股權後解除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至股份溢價	339	—	—	(339)	—	—

24 其他儲備(續)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盈餘 儲備 千港元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股份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千港元	匯兌換算 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股份	—	—	(1,650,681)	—	—	(1,650,681)
獎勵股份歸屬	(852)	—	8,679	(7,827)	—	—
撥款	—	97,539	—	—	—	97,539
境外業務匯兌換算	—	—	—	—	229,828	229,828
於2021年12月31日	11,005,388	381,502	(1,642,002)	29,899	299,227	10,074,014

法定儲備指法定盈餘儲備及法定公益金。中國附屬公司將其法定財務報表中報告的純利(抵銷任何過往年度的虧損後)的10%撥入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等儲備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法定盈餘儲備不可分派予股東。該等儲備乃由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釐定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

25 遞延政府補助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64,377	61,843
攤銷(附註6)	(1,487)	(1,401)
匯兌差額	1,894	3,935
於12月31日	64,784	64,377

遞延政府補助指就本集團收購土地使用權自中國政府獲得的補助。該等補助以遞延收入形式持有，並有系統地於綜合全面收入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以配對土地使用權各自的可使用年期。

26 遞延所得稅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即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結餘(經適當抵銷後)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42,967	7,90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1,555)	(78,456)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78,588)	(70,5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的變動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70,548)	(22,158)
於綜合全面收入表扣除(附註11)	(14,503)	(57,180)
已付預扣稅	9,520	13,737
匯兌差額	(3,057)	(4,947)
於12月31日	(78,588)	(70,548)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未計及同一稅務司法權區的結餘抵銷)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中國實體的 未匯出盈利 千港元	加速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91,216)	(26,685)	(117,901)
於綜合全面收入表扣除	(20,064)	(10,064)	(30,128)
已付預扣稅	13,737	—	13,737
匯兌差額	(6,066)	(2,030)	(8,096)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103,609)	(38,779)	(142,388)
於綜合全面收入表扣除	(11,176)	(27,751)	(38,927)
已付預扣稅	9,520	—	9,520
匯兌差額	(3,070)	(1,531)	(4,601)
於2021年12月31日	(108,335)	(68,061)	(176,396)

26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計開支及 其他 千港元	減速折舊 千港元	未申索 廣告開支 千港元	未變現 溢利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稅務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9,154	—	48,508	23,661	14,420	—	95,743
於綜合全面收入表計入/(扣除)	7,658	1,183	(42,785)	5,769	1,123	—	(27,052)
匯兌差額	362	37	1,787	—	963	—	3,149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17,174	1,220	7,510	29,430	16,506	—	71,840
於綜合損益計入/(扣除)	2,835	1,238	(7,620)	(20,816)	14,801	33,985	24,423
匯兌差額	185	54	110	—	701	495	1,545
於2021年12月31日	20,194	2,512	—	8,614	32,008	34,480	97,808

倘可能通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務利益，則就結轉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產生的虧損約879,000港元(2020年：24,956,000港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約220,000港元(2020年：6,239,000港元)，該等虧損可結轉一至五年，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就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產生的虧損約26,143,000港元(2020年：613,000港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約4,314,000港元(2020年：101,000港元)，該等虧損可用於抵銷未來收入且無屆滿日期。

2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61,633	548,04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不計息，且通常於30至60天的信貸期內結算。

於2021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661,633	547,209
6個月至1年	—	835
	661,633	548,044

按以下貨幣計值：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人民幣	647,983	548,044
美元	13,650	—
	661,633	548,044

2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物流公司按金	8,573	8,845
應計薪金及工資	289,716	194,696
應計廣告及推廣開支	11,813	9,066
應計上市開支	—	97,362
資本開支應付款項	29,704	42,090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149,844	204,379
應付運輸成本	200,468	198,648
其他	63,650	57,009
	753,768	812,09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通常於30至60天的信貸期內結算及與公允價值相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人民幣	745,813	712,242
美元	—	83,378
港元	7,955	16,475
	753,768	812,095

29 銀行借款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無抵押 流動部分	100,000	—

於2021年12月31日，根據合約還款期，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1年內	100,000	—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提用借款融通約為2,806,519,000港元(2020年：4,446,000,000港元)。

若干銀行借款由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及土地使用權(附註17)作抵押。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以港元計值，並按實際年利率1.4%計息。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其借款融通的財務契諾。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淨額的對賬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71,011	1,749,647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 利息收入	(141,910)	(10,816)
— 利息開支	20,739	7,25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1,558	126,349
— 使用權資產折舊	65,786	29,603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30,978	7,087
—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27	2,265
— 提前止租約的虧損	132	—
— 無形資產攤銷	32,413	25,534
— 遞延政府補助攤銷	(1,487)	(1,401)
— 無形資產撇銷	9,894	—
— 金融資產減值撥備	11,608	791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1,430,849	1,936,317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96,240	(67,751)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88,599)	(147,888)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069	(17,635)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96,076	3,097
— 合約負債、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6,706	(12,265)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11)	(62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96,230	1,693,2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b)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	43,870	48,376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附註7)	(127)	(2,265)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3,743	46,111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如下：

	1年內到期的 銀行借款 千港元	1年後到期的 銀行借款 千港元	應付股息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206,529)	(207,396)	(48,261)	(60,149)	(522,335)
現金流量淨額	213,172	214,068	48,261	13,050	488,551
非現金項目：					
添置租賃	—	—	—	(4,064)	(4,064)
應計利息	—	—	—	(2,902)	(2,902)
已宣派股息	—	—	(2,300,000)	—	(2,300,000)
匯兌差額	(6,643)	(6,672)	—	(3,679)	(16,994)
於2020年12月31日	—	—	(2,300,000)	(57,744)	(2,357,744)
於2021年1月1日	—	—	(2,300,000)	(57,744)	(2,357,744)
現金流量淨額	(83,961)	—	2,704,284	61,186	2,681,509
非現金項目：					
添置租賃	—	—	—	(137,425)	(137,425)
應計利息	(15,989)	—	—	(4,750)	(20,739)
提前終止租約	—	—	—	6,833	6,833
宣派股息	—	—	(404,284)	—	(404,284)
匯兌差額	(50)	—	—	(4,478)	(4,528)
於2021年12月31日	(100,000)	—	—	(136,378)	(236,378)

31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

本公司董事認為下列公司為本集團關聯方：

公司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廣州市道明化學有限公司	羅秋平先生的胞弟傅向東先生擁有的公司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下列交易乃與關聯方開展：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向下列關聯方購買貨品及原材料： 廣州市道明化學有限公司(附註)	3,802	3,861

附註：

貨品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雙方協定的相關協議的條款及價格購買。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貿易性質 廣州市道明化學有限公司	407	505

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且以人民幣計值，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應付關聯公司貿易結餘指向關聯公司購買貨品及原材料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

31 關聯方交易(續)

本集團(續)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集團的執行董事。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津貼及其他福利	27,638	26,162
社會保障計劃供款	307	41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2,900	852
	33,495	27,427

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本公司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的款項指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代表若干附屬公司支付的開支，以及向若干附屬公司注入營運資金。

3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別金融工具於年結日的賬面值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253,099	2,014,29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5,059	208,012
受限制現金	—	17,8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33,656	10,921,095
	11,531,814	13,161,22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61,633	548,044
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305,635	413,02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407	505
銀行借款	100,000	—
應付股息	—	2,300,000
租賃負債	136,378	57,744
	1,204,053	3,319,31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33 承擔

(a) 資本承擔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 已訂約但未撥備	184,494	186,983

33 承擔(續)

(b) 作為承租人的經營租賃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就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不可撤銷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惟短期租賃除外。未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不可撤銷短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樓宇		
— 不遲於1年	3,238	2,632

(c) 已承諾但尚未開始的租約

於2021年12月31日，已承諾但尚未開始的租約的未來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物業：		
— 一年內	641	—
— 一年後但五年內	393	—
	1,034	—

34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8,075	10
流動資產			
應收股息		900,000	2,770,0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1	6,079,94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42,921	9,674,012
		10,522,870	12,444,012
資產總值		10,560,945	12,444,012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2	58,595	57,471
儲備	36(b)	10,400,144	9,973,125
權益總額		10,458,739	10,030,596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06	96,593
應付股息		—	2,300,000
銀行借款	29	100,000	—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	16,833
負債總額		102,206	2,413,426
權益及負債總額		10,560,945	12,444,022

以上資產負債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	36,664	36,664
年內溢利	—	2,705,758	2,705,758
在以下情況下發行普通股：			
— 資本化發行(附註22)	(50,000)	—	(50,000)
— 首次公開發售(附註22)	9,824,713	—	9,824,713
扣除上市開支	(214,433)	—	(214,433)
有關本公司上市的股息(附註12)	—	(2,336,664)	(2,336,664)
購股權計劃(附註23(a))	7,087	—	7,087
於2020年12月31日	9,567,367	405,758	9,973,125
於2021年1月1日	9,567,367	405,758	9,973,125
年內溢利	—	1,005,385	1,005,385
在以下情況下發行普通股：			
— 超額配股權(附註22)	1,473,702	—	1,473,702
— 行使購股權(附註23(a))	1,424	—	1,424
扣除上市開支	(29,505)	—	(29,505)
與2020年相關股息(附註12)	—	(404,284)	(404,284)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附註23)	30,978	—	30,978
購買持作股份獎勵計劃股份(附註23(b))	(1,650,681)	—	(1,650,681)
於2021年12月31日	9,393,285	1,006,859	10,400,144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上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和負債的概要(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7,597,481	6,996,348	7,049,905	6,767,945	5,632,033
毛利	4,438,798	4,513,756	4,523,010	3,886,301	2,995,123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71,011	1,749,647	1,475,241	701,915	113,230
年內溢利／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014,415	1,309,411	1,079,617	553,985	86,159
每股盈利					
基本	17.49港仙	26.03港仙	21.59港仙	55,399港元	8,616港元
攤薄	17.39港仙	25.97港仙	21.59港仙	55,399港元	8,616港元
每股股息					
末期	13.80港仙	6.90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流動資產	2,325,827	2,053,539	1,909,984	1,835,375	1,974,880
流動資產	12,185,909	13,749,598	3,130,707	2,452,724	2,400,956
資產總值	14,511,736	15,803,137	5,040,691	4,288,099	4,375,836
非流動負債	261,426	168,442	401,761	326,474	305,003
流動負債	1,903,888	3,955,274	1,775,851	2,103,842	2,701,993
負債總額	2,165,314	4,123,716	2,177,612	2,430,316	3,006,996
流動資產淨值	10,282,021	9,794,324	1,354,856	348,882	(301,03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607,848	11,847,863	3,264,840	2,184,257	1,673,8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33,656	10,921,095	690,064	467,967	547,436
主要財務比率					
毛利率	58.4%	64.5%	64.2%	57.4%	53.2%
淨利率	13.4%	18.7%	15.3%	8.2%	1.5%
流動比率	6.4	3.5	1.8	1.2	0.9
權益回報率	8.4%	18.0%	45.7%	34.3%	6.7%
資產回報率	6.7%	12.6%	23.1%	12.8%	2.1%
派息比率	79.7%	30.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